

河北省民政紀要

D
573.74
718-5

民政紀要

民政廳編印



3 3544 0081 1

D
573915
7185

弁

言

弁言

去年六月間，國民革命軍到了河北，跟着河北省政府就於七月間成立了，從此以後，全國的戰事，便作了一個總收場，由軍事時期轉入了訓政時期，換句話說，就是由革命破壞時期，轉入了革命建設時期，好比一片舊房子，用猛力把他推倒了，要重新建築起來，河北省是最後拆毀的一段，當然也是最後纔動工興修，因為是最後興修，所以愈感覺到這工程的緊急，不可使我們三千萬人民久在這瓦礫場中過露天的日子，訓政工作，最要緊的，莫過於籌備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事項，十有八九，是與民政有關，河北省是受專制餘毒及軍閥蹂躪最深且烈的地方，尤其是我們現在的發布政令所在地，即舊日的北京城，乃是有名的齷齪腐化大染缸，他的腐化移人的力量，曾使我們總理望而生畏，所以生前便主張遷都南京或西安以圖遠避，免得被他同化或軟化了，以總理具有大無畏精神的人，尚且如此，足見這個地方確是我們革命過程中第一

—(1)—

03987

個險關，很難衝破的一個強硬壁壘，況且河北省自去年戰事之後，表面上雖說是把軍閥打倒，而內部裏殘存的或潛伏的什麼逃兵咧，土匪咧，貪官污吏咧，土豪劣紳咧，共產分子咧，依然是建設上絕大障礙，比較實不在軍閥以下，我們一方面要積極的力謀建設，一方面又要繼續掃除一切反動勢力，定要在這舊北洋或舊北京種種腐化惡化的重圍裏面，開出一條光明道路來，定要將 總理所不放心的這種染缸，把他一脚踢翻，把腐朽化爲神奇，哈哈，以能力薄弱的我們，負了啾大的使命，誰也知道，是不能勝任愉快的吧！但是，我們能力儘管薄弱，我們的意志並不薄弱，我們相信向前去努力奮鬥，即是我們的唯一出路，所以從去年七月起，地球上產生了河北省政府之後，地球是自強不息的遠過太陽一週，我們省政府也就緊跟着過了一個週年，雖然說在這一年之中，我們的成績是絲毫沒有看見，但是在另一方面看，我們可以不容氣的說，我們上自腦下至踵，以及中間的手指，各種勞動的程度，都已達的了十二

分，所謂利用朝氣，始終未曾間斷，這是可以自信的，現在我們在一年回顧之期，把經手的工作，摘要紀錄出來，並不含有什麼宣傳政績意義，不過是要請一般同志或同胞指導指導，好策進我們的將來呵。

十八，七，四。

河 北 省 民 政 紀 要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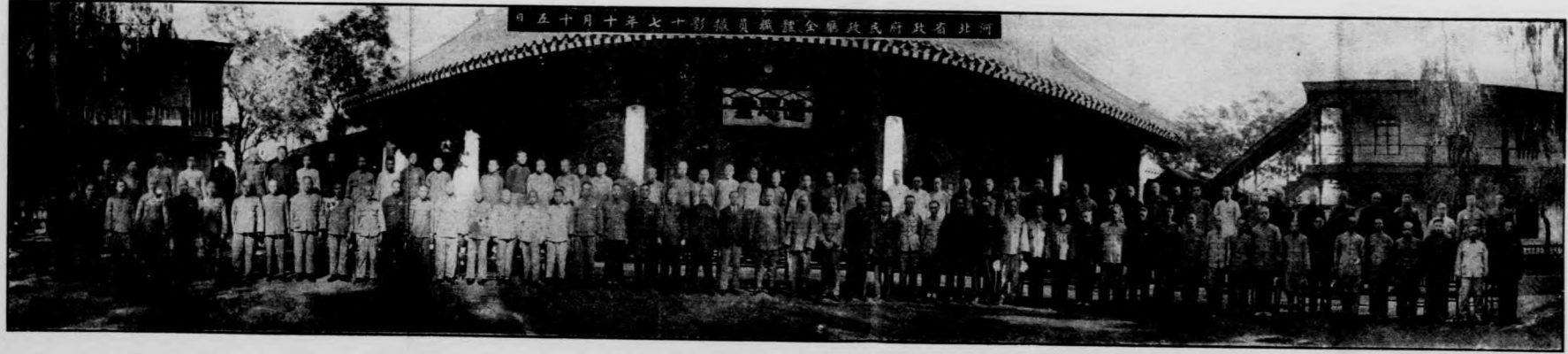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中 山 長 官 像

河北省民政廳第二屆視察員出發前會議攝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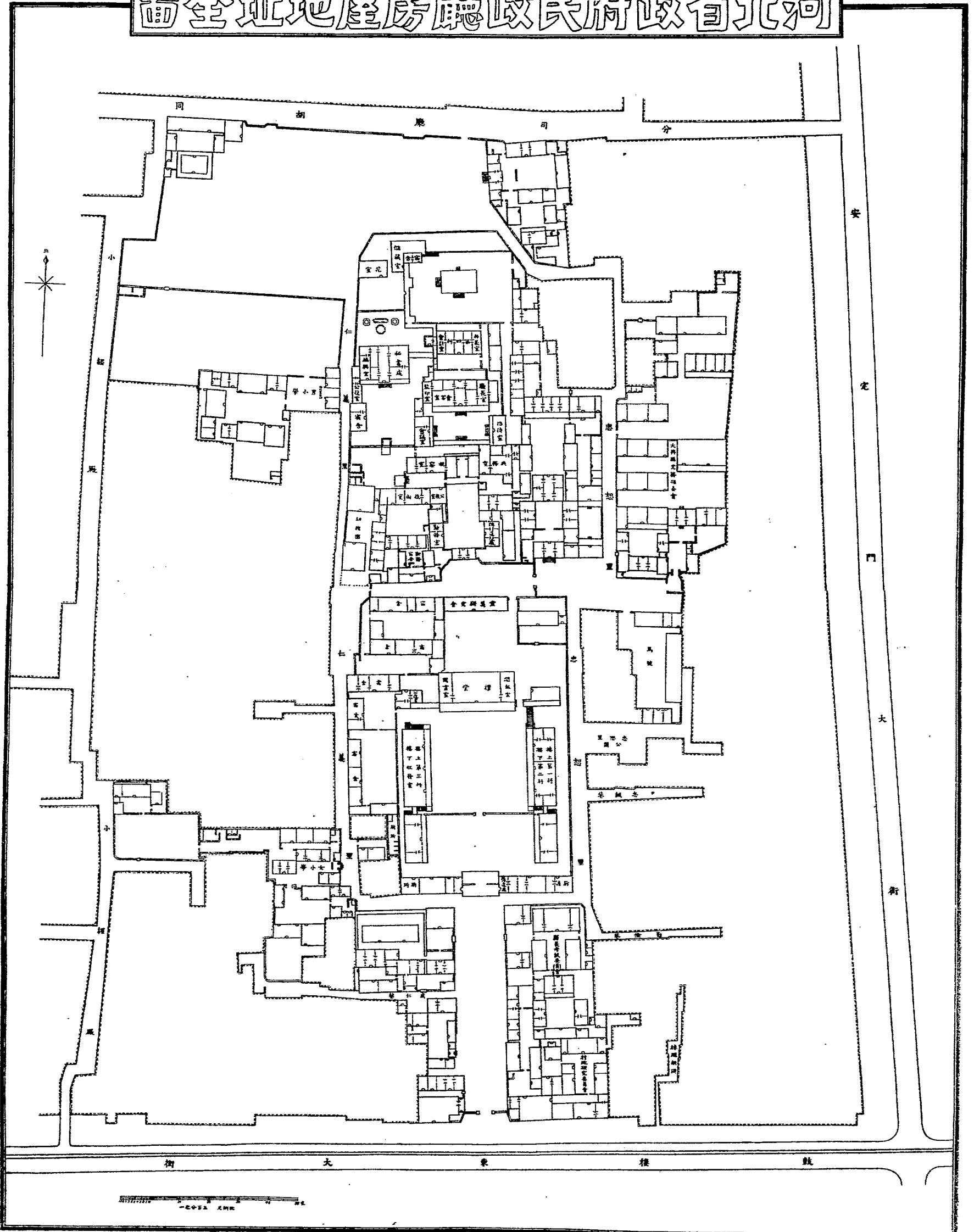




黨義研究會全體自攝影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房地全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建築圖

比例尺 1:500

河北省民政紀要目錄

(甲) 關於提議事項

河北省政廳提議案由表……………第一頁

(乙)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一 任用縣長……………第二八頁

二 獎懲縣長……………第三二頁

三 任用佐治人員……………第三四頁

四 派員赴各縣視察……………第四一頁

五 釐定各縣等級及行政司法經費標準……………第四八頁

六 按月報告工作及考核各縣工作……………第五四頁

七 令縣長巡視考查地方情形……………第五五頁

八 考核縣長辦理盜匪案件……………第五七頁

九 整頓縣政府政務警察……………第六〇頁

十查禁各縣陋規……………第六二頁

十一禁止各縣苛濫罰款……………第六三頁

十二禁止各縣擅用刑訊及積壓案件……………第六五頁

十三令各縣舉行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第六七頁

(丙) 關於自治事項

一各縣戶口統計表……………第七〇頁

二各縣區村制報告表……………第七五頁

(丁) 關於救濟及禮俗事項

一各縣十七年冬振數目表……………第八〇頁

二各縣十七年災歛分數表……………第八四頁

三各縣剪髮放足情形報告表……………第八七頁

(戊) 關於警衛事項

一改組各公安局……………第九四頁

(己) 關於禁煙事項

- 二 考詢及任用公安人員……………第九五頁
- 三 遵部頒整理警察辦法七條實行考核整理……………第九六頁
- 四 規定警察經費……………第九七頁
- 五 設立警察訓練班……………第九八頁
- 六 辦理聯防……………第九九頁
- 七 改組各縣舊有團隊為警察隊……………第九九頁
- 八 辦理清鄉及保衛團……………第一〇〇頁

(庚) 關於衛生事項

- 一 厲行烟禁……………第一〇一頁
- 二 嚴禁官吏吸烟……………第一〇二頁
- 一 衛生行政……………第一〇三頁
- 二 厲力清潔運動……………第一〇四頁

(辛)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

第一〇四頁



河北省民政紀要

(甲)關於提議事項

省行政事務。惟民政最繁。考查吏治。係屬專責。縣行政範圍以內。皆為督察指導所及。而自治公安戶口土地禮俗救濟禁烟衛生等。更純屬民政管轄。應與應革。必須詳細討論。提綱挈領。訂定辦法。然後施行。兼以創立伊始。建設多端。凡中央法令所未明白規定者。均須自訂規章。提出委員會議通過。以為施政之根據。省政府成立一年之間。凡開例會百次。臨時會四次。本廳提案。關於討論事項者。計九十八案。關於臨時動議者。計一百五十七案。關於報告事項者。計一百五十案。茲擇其尤關重要者。共得二百有三案。分別列表如左。

河北省民政廳提議案由表

案		由		決	
日	期	第幾次會	日	期	議
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例會				決議由秘書處會同民政廳接收
1 提議接收舊省署案					

要紀政民省北河

2 提議接收警務處案	第一次例會 七月十八日	決議通過
3 提議接收京兆各機關案	第一次例會 七月十八日	決議先接收省屬各機關京兆各機關以後再接收
4 提議本省政府施政大綱及宣言案	第三次例會 七月十九日	決議施政大綱由各廳分別擬定具體計畫交秘書處彙集整理再提出討論
5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案	第四次例會 七月二十日	決議通過
6 提議官場黨義辦法案	第五次例會 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通過頒發書籍標語之內容與形式由秘書處民教兩廳詳定原案乙項諸端由民政廳令各縣施行
7 提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第五次例會 七月二十四日	決議通過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8 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案	第六次例會 七月二十七日	決議通過
9 提議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案	第六次例會 七月二十七日	決議通令各縣嚴厲禁種禁運禁販禁售並呈報國民政府取消各禁烟局詳細禁烟辦法由民政廳擬定章程提出討論

項 事 議 提 於 開

10 提議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政機關案	第六次例會 七月二十七日	決議取消另訂財務局章程由民財兩廳會擬
11 提議通電募賑並由省庫先行撥款賑濟案	第七次例會 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通過通電即發省庫撥款由民財兩廳會商辦理
12 提議改組縣政府案	第七次例會 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交付審查
13 提議改組縣公安局案	第七次例會 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交付審查
14 會同財政廳提議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案	第八次例會 八月三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九次例會修正通過)
15 提議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案	第八次例會 八月三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次例會修正通過)
16 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案	第八次例會 八月三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次例會修正通過)
17 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第八次例會 八月三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三次例會修正通過)

河北省民政紀要

18	提議河北省縣長薦舉章程案 第八次例會 八月三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三次例會修正通過）
19	提議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案 第九次例會 八月七日	決議修正通過
20	提議河北省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第九次例會 八月七日	決議修正通過
21	提議各縣警團購置槍枝應指定額發擴圖案 第十一次例會 八月十四日	決議暫行緩議
22	提議河北省禁烟條例案 第十一次例會 八月十四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五次例會修正通過）
23	提議烟民登記規則案 第十一次例會 八月十四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五次例會修正通過）
24	提議戒烟公所組織規程案 第十一次例會 八月十四日	決議交付審查（空前）
25	提議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條例案 第十二次例會 八月十七日	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六次例會通過）

關 於 提 議 事 項

<p>26 提議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考試條例案</p>	<p>第十二次例會 八月十七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六次例會通過）</p>
<p>27 提議河北省各縣公安局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p>	<p>第十二次例會 八月十七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六次例會通過又於第三十六次例會議決廢止所有公安局局長考試事宜交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p>
<p>28 提議各縣請兵剿匪應由何處派遣案</p>	<p>第十二次例會 八月十七日</p>	<p>決議先電查駐兵</p>
<p>29 提議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p>	<p>第十三次例會 八月二十一日</p>	<p>決議通過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p>
<p>30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案</p>	<p>第十三次例會 八月二十一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九次例會通過）</p>
<p>31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案</p>	<p>第十三次例會 八月二十一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九次例會通過）</p>
<p>32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p>	<p>第十三次例會 八月二十一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十九次例會通過又於第三十六次例會議決廢止所有佐治人員考試事宜交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p>
<p>33 提議設立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案</p>	<p>第十四次例會 八月二十四日</p>	<p>決議本案成立條例付審查（此案於第二十三次例會通過）</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41 提議本年賑災事宜兩項問題應請先決案</p>	<p>第二十二次例會 九月十八日</p>	<p>決議(一)賑款發放標準按災情輕重發放不必普及 (二)辦賑人員應會縣長辦理</p>
<p>40 提議接修各縣電話案</p>	<p>第二十次例會 九月十四日</p>	<p>決議原案成立交建設廳調查計畫</p>
<p>39 提議撤換各縣長擬就薦舉審查合格縣長中提前任用案</p>	<p>第十九次例會 九月十一日</p>	<p>決議通過</p>
<p>38 提議經薦舉審查合格各縣長應請發給證書案</p>	<p>第十九次例會 九月十一日</p>	<p>決議通過</p>
<p>37 提議請優卹前延慶縣長馬友麟案</p>	<p>第十九次例會 九月十一日</p>	<p>決議除依例請卹外由省庫撥款一千元特加撫卹</p>
<p>36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預算案</p>	<p>第十九次例會 九月七日</p>	<p>決議通過</p>
<p>35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案</p>	<p>第十八次例會 九月七日</p>	<p>決議交付全體審查(此案於第二十八次例會通過)</p>
<p>34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案</p>	<p>第十四次例會 八月二十四日</p>	<p>決議本案成立條例付審查(此案於第二十三次例會通過)</p>

項 專 議 提 於 關

<p>42 提議與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劃分行政管理轄區域意見書案</p>	<p>43 提議查禁官吏吸煙以肅官方案</p>	<p>44 提議官吏犯賊審實擬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案</p>	<p>45 提議查禁官吏吸煙嚴厲辦法案</p>	<p>46 提議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總司令委以軍法官名義案</p>	<p>47 提議請議定各縣行政司法經費以昭劃一案</p>	<p>48 提議請將成績較優各縣長加委並予以保薦案</p>	<p>49 提議請從速規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人選以利進行案</p>
<p>第二十二次例會 九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例會 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例會 十月二日</p>
<p>決議交委員會閱看</p>	<p>決議交民政廳議辦法</p>	<p>決議向中央建議(此案於第二十五次例會電中央)</p>	<p>決議照原定辦法通過嚴令各機關依照照辦</p>	<p>決議通過咨請剿匪總司令部加委以發委任縣長即咨請剿匪總司令部加委</p>	<p>決議交民財兩廳會同擬定標準提出討論(此案於四十二四十五兩次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考核辦法交民政廳另定之</p>	<p>決議由五憲及高等法院各派一人秘書處派二人為委員此外並聘請王敬張友棟唐桂馨三人為專任委員由秘書處負責召集成立</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50 提議縣長考試委員會擬請規定設置專任辦事員並確定委員會經費案</p>	<p>51 提議中央已頒佈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本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應否照舊進行案</p>	<p>52 提議省市劃分問題議定具體計畫再行會商應將此問題先行討論案</p>	<p>53 會同李委員鴻文嚴委員智怡審查河北兼熱河官產處公函意見書案</p>	<p>54 提議省市劃界問題已審查完竣並已決定具體計畫應請公推代表定期與市政府接洽案</p>	<p>55 提議請議定審判犯贓官吏辦法案</p>	<p>56 提議請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原案審核議決以便移治案</p>	<p>57 提議查放冬賑辦法案</p>
<p>第二十五次例會 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例會 十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例會 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例會 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例會 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例會 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例會 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縣長考試委員會得設專任辦事員數人委員會經費由委員會製定預算送核交財政廳撥付</p>	<p>決議電中央請示電稿由民政廳草擬</p>	<p>決議交付全體委員審查定期日(二十日)下午三時開全體委員審查會</p>	<p>決議按照審查意見函復官產處</p>	<p>決議由孫委員與審李委員鴻文嚴委員智怡溫委員壽泉定於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前往接洽</p>	<p>決議在未奉中央命令以前此種案件交法院審理</p>	<p>決議准其移治</p>	<p>決議保留賬款由財政廳從速籌借(此案於第三十二次例會提出決議由財政廳彙集各委員意見重行分配各縣賬款數目再行提出討論)</p>

關於提議事項

<p>58 提議關於縣長考試委員會籌備事項 項屬請公決俾便進行案</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一由財政廳撥發開辦費二千元二定於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談話會公決成立日期三由省政府致函燕京大學聲明河北省考試縣長事務聘請呂復先生擔任并聲明限期甚短事竣即回校任事四考試日期俟委員會成立後再定五委員會關防由省政府頒發</p>
<p>59 提議請將成績優良之河間縣長王善友等加委並予保薦案</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薦舉章程已廢止不予薦舉加委事下次會議討論 (此案於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加委凡十八縣)</p>
<p>60 提議查緝民間槍械案</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與清鄉併案辦理</p>
<p>61 提議各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案</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咨詢剿匪司令部</p>
<p>62 提議舉辦清鄉案</p>	<p>第三十次例會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要河北省政府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孫奧福丁春高李寬容三委員起草(此案於第三十二次例會決議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取消全省清鄉事宜仍交民政廳辦理)</p>
<p>63 提議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貪污有據依照決議交法院辦理案</p>	<p>第三十二次例會 十一月二日</p>	<p>決議派隊提解來省交法院辦理</p>
<p>64 提議民政廳移平後因事實上之需要擬將預算略加聯通案</p>	<p>第三十三次例會 十一月五日</p>	<p>決議通過</p>

要紀政民省北河

<p>65 提議前京兆尹公署所管房屋十二處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移交前來請確定並管辦法案</p>	<p>第三十四次例會 十一月七日</p>	<p>決議省政府及各官廳所管官產由各廳及秘書處派員會同組織公產公款保管委員會經管之該會未成立以前舊京兆尹公署所管房產暫由民政廳經管</p>
<p>66 提議縣長考試委員會經費預算案及第一試日期案</p>	<p>第三十五次例會 十一月十四日</p>	<p>決議預算案照原議通過報名費定為二元第一試日期定為十八年一月五日</p>
<p>67 提議第二屆及格縣長短期訓練應如何舉行請提早規定辦理案</p>	<p>第三十五次例會 十一月十四日</p>	<p>決議請訓政學院馬院長從速擬定短期訓練辦法</p>
<p>68 提議請派隊提解已撤三河縣公安局長任慕堯以免疏失案</p>	<p>第三十五次例會 十一月十四日</p>	<p>決議通過函請河北剿匪司令部派員提解</p>
<p>69 提議擬將第一屆薦舉合格縣長併入第二屆薦舉合格縣長內同受訓練案</p>	<p>第三十六次例會 十一月十六日</p>	<p>決議通過</p>
<p>70 提議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二項考試擬請一併由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案</p>	<p>第三十六次例會 十一月十六日</p>	<p>決議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兩項人員考試交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p>
<p>71 提議北平特別市政府請補助經費并非省款協助請公決案</p>	<p>第三十七次例會 十一月十九日</p>	<p>決議函復市政府</p>
<p>72 提議前任寧津縣長王子均濫職舞弊違法貪贓查明有據請依法嚴懲案</p>	<p>第三十七次例會 十一月十九日</p>	<p>決議函飭匪司令部派隊提解來省送交法院</p>

關於議案

<p>73 提議唐山縣既改爲義山縣舊印似應更換請公決案</p>	<p>74 提議各縣版款數目業經更定再請討論案</p>	<p>75 提議天津特別市應比照北平特別市先定暫行區域電請國府及內政部核定案</p>	<p>76 會同李委員鴻文擬定河北省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p>	<p>77 提議舉辦地方保衛團案</p>	<p>78 提議擬定本省各縣公安局違警罰金過恣念金提成充實暫行辦法案</p>	<p>79 提議據視察員報告平漢路交通情形腐敗已極應設法整頓案</p>	<p>80 提議大興縣呈復接管南苑營市局一案擬由省政府暫函軍事部照辦案</p>
<p>第三十七次例會 十一月十九日</p> <p>決議令縣暫用舊印一面呈請中央頒發新印</p>	<p>第四十次例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p> <p>決議施放版款辦法及各縣版款分配數日照修正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次例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p> <p>決議電中央請示電稿交民政廳起草</p>	<p>第四十二次例會 十二月三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於第四十五次例會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次例會 十二月五日</p> <p>決議本案成立條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此案條例於第五十九次例會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次例會 十二月五日</p> <p>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此案於第六十三次例會通過並咨內政部備案）</p>	<p>第四十三次例會 十二月五日</p> <p>決議函平漢路局核辦</p>	<p>第四十三次例會 十二月五日</p> <p>決議函軍事部由民政廳擬稿</p>

<p>81 提議津東各縣經直魯警軍所派鹽 勸通令各縣局查明有據不得處罰 案</p>	<p>82 提議擬將本省政府劃分省市意見 書及各處對於省市意見彙送政治 分會及各院部查考案</p>	<p>83 提議大沽公安局是否沿用舊稱抑 或更名塘大以符名實案</p>	<p>84 提議擬派員補充大沽公安局局長 案</p>	<p>85 提議本省直轄公安局印信應請內 政部鑄發案</p>	<p>86 提議口北十縣領得款仍請照發 又察昌黎災情奇重急待賑濟請提 早發放案</p>	<p>87 提議民衆羅體如與縣指委會職員 發生刑事訴訟縣政府應否受理案</p>	<p>88 提議據報告唐山軍警稽查處查驗 民間槍械盜收照費擾累良善應由 省政府電達白指揮轉電制止案</p>
<p>第四十四次例會 十二月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例會 十二月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例會 十二月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例會 十二月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例會 十二月七日</p>	<p>第四十六次例會 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四十六次例會 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四十七次例會 十二月十七日</p>
<p>決議通令永遠十屬及寧河寶坻薊縣武清三河各縣局 凡人民做鹽勸不得按私鹽處罰並函鹽運使通飭各 緝私營查照</p>	<p>決議照辦(民政廳起草)(此案於第四十八次例會提 出將意見書彙冊印就後繕發)</p>	<p>決議大沽公安局改名塘大公安局</p>	<p>決議由民政廳選員提出下次會議</p>	<p>決議請部鑄發在新印未發以前由省政府暫發木印</p>	<p>決議口北十縣領得款仍照發懷安縣應領賑款由萬 全縣存應解河北省款項內支撥昌黎縣應領賑款由該 縣長李德滋來應請領提前行民財兩廳</p>	<p>決議電中央請示推孫委員奕嵩起草(此案於第四十 七次會議議決照發)</p>	<p>決議電白指揮制止</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p>96 提議將未經加委之各縣長及現任公安局長一律調省訓練案</p>	<p>第五十次例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95 提議將清遠縣縣長巫嵐峰等加委案</p>	<p>第四十八次例會 十二月十九日</p>	<p>決議交各委員注意見第五十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此案於第五十一次例會提出加委十九縣五十三次加委兩縣</p>
<p>94 提議請將河北省各縣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辦法案</p>	<p>第四十八次例會 十二月十九日</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93 提議任用縣長輪委辦法案</p>	<p>第四十八次例會 十二月十九日</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92 提議將民政廳應行呈薦人員開單附具履歷提議通過以便呈薦案</p>	<p>第四十八次例會 十二月十九日</p>	<p>決議由秘書處將各廳薦舉人員名單彙齊呈薦</p>
<p>91 提議據新委塘大公安局長朱廷燦面陳原兼任局長趙錦彪尙未交代應電請傳警備司令轉飭移交案</p>	<p>第四十八次例會 十二月十九日</p>	<p>決議電傳警備司令轉飭移交並函銜戍司令部</p>
<p>90 提議擬統資視冬賑委員人選問題及員額路線並薪金旅費辦法案</p>	<p>第四十七次例會 十二月十七日</p>	<p>決議照辦</p>
<p>89 提議據大興縣宛平縣縣長羅觀泉王樹棠呈擬拍賣低價縣署撥充移治及建築修葺縣政府經費案</p>	<p>第四十七次例會 十二月十七日</p>	<p>決議交付孫吳密呂咸溫壽泉三委員審查(此案於第四十八次例會決議大興宛平移治由各撥二千元除數由縣自認其餘宛平新舊兩縣署及大興縣署由省收回撥爲汽車路管理局及女子職業學校之用)</p>

<p>103 提議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p>	<p>102 提議關於已受訓練各縣長除分發均及格者由民政廳按照上次會議決議依次輪委任用外其餘各員應如何待遇案</p>	<p>101 提議此次受短期訓練各縣縣長及各科成績平均數與前次審查及考詢之平均數合併平均列次公佈以後即依照名次輪委任用案</p>	<p>100 提議孫司令卷所擬整理警察辦法及清鄉方案將審核結果逐條報告請公決案</p>	<p>99 提議本府各處處在津開辦費及移平費應按統一辦法呈報清結案</p>	<p>98 提議請照發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整理費案</p>	<p>97 提議民衆禦匪傷亡給卹條例案</p>
<p>第五十七次例會 一月十四日</p>	<p>第五十五次例會 一月七日</p>	<p>第五十四次例會 一月四日</p>	<p>第五十四次例會 十八年一月四日</p>	<p>第五十二次例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五十二次例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五十次例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p>
<p>修正通過咨剿匪司令部並令各廳縣以前拿獲盜匪亦照此辦法執行</p>	<p>決議(一)學績分數與操行分數均不及格者依照上次決議以薦舉訓練兩項之平均數及格者為新(二)已及格而被人指訴劣迹尚未查明者應俟查明確無劣迹再予任用其名次仍保留(三)訓練遊擊兩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而在五十分以上者應再受訓練(四)應受訓練而因在機關服務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受訓練者應受補受訓練(五)已受訓練未能取得訓練證書者應再受訓練</p>	<p>決議通過</p>	<p>照民政廳審核結果函復剿匪司令部</p>	<p>決議由各處處造具清冊及積存簿清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附粘件備送財政廳</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決議交單行法規編查委員會審查(此案於第六十三次例會通過)</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p>104 提議邯鄲縣長張擊槍決匪犯唐崇舉一案處置失當不克勝任擬請即行撤職案</p>	<p>105 提議正定縣黨部黨員王化機率人闖入縣署及搗毀公安局一案據視察員文鐸調查報告情形案</p>	<p>106 提議河北省昌平縣明陵保護辦法案</p>	<p>107 提議縣長考試條例規定訓練時期與訓政學院組織大綱所定條款期間不符應如何變通案</p>	<p>108 仍應遵照禁烟條例解交高等法院焚毀以杜流弊案</p> <p>109 提議擬咨請財政部河北印花稅處取辦承辦查驗印花人員私自處罰案</p>	<p>110 提議據塘大公安局長呈法營勸佔國土等情應由交涉員調查辦理案</p>
<p>第五十九次例會 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六十次例會 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六十一次例會 一月三十日</p>	<p>第六十一次例會 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六十一次例會 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六十一次例會 一月三十日</p>
<p>決議據職</p>	<p>決議(甲)各案交法院訊辦(1)已獲之犯王化機李機珍等由駐軍會縣交保定地方院(2)交保之犯楊蔭榮由縣責成保人送縣轉保定法院(3)未獲之犯李士英高桐軒范福增等令縣嚴待(4)函高等法院轉令保定地方院(乙)函省指委會對於該縣農工商婦令保會嚴加取締(丙)函北平大學轉飭該縣中學及第八師範學校校長對於各該校學生嚴加管理</p>	<p>決議原案修正通過咨內政部備案並令民財兩廳及昌平縣知照</p>	<p>應適用訓政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縣長訓練班修業期間為六個月</p>	<p>決議嚴令各縣遵辦</p>	<p>決議函河北省特派交涉員先查明具復再行核辦</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111 提議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違警罰金過意金提成充實暫行辦法案</p>	<p>112 提議河北省民衆協助舉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案</p>	<p>113 提議派員赴各縣指導村政進行辦法案</p>	<p>114 提議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新定查驗槍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擬請仍按本城原有辦法辦理案</p>	<p>115 提議函高等法院籌備設墻活地方法院分庭案</p>	<p>116 提議近聞慶雲縣有農民自衛軍組織實超出本黨民運範圍以外應嚴加取締案</p>	<p>117 提議擬請咨內政部對各縣等級免予重定案</p>	<p>118 提議安國縣長張德森辦理禁烟任意苛罰違法殃民請撤職查辦案</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三次例會 二月四日</p>	<p>第六十四次例會 二月六日</p>	<p>第六十五次例會 二月十三日</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並咨內政部備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照辦</p>	<p>決議通請衛戍總司令部仍照省政府辦法查驗槍枝</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令各縣縣局農民自衛軍係共黨行動應嚴加制止如各縣已組織者次勒令解散倘不照制止即將首領拿辦具報並函省指委會轉令各縣指委會令知照</p>	<p>決議照辦</p>	<p>決議撤職由民政廳派員查辦</p>

關於提議事項

<p>119 提議阜平縣長王學柱向存行錫鴨行索取陋規應如何懲辦案</p>	<p>120 提議大名縣長葉振東處身馭下均有失檢之處擬調省訓練案</p>	<p>121 提議縣長致試委員會考試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臨時費預算案</p>	<p>122 提議辭職卸任縣長柯樹榮高憲章盧啟賢張佩李儒溪史曉鐘劉雲漢何壽棠楊崑王文泉蘇幸門玉露十二員准受訓速案</p>	<p>123 提議前南宮縣長駱通南之交代如果辦理清楚准將在縣看押之駱華明周漢濬兩科長等開釋並飭縣查明駱通南原籍住址呈候核辦案</p>	<p>124 提議本省警團懲條草案</p>	<p>125 提議望都縣長陳清珩任用私人與情不洽擬即撤省廳候查辦案</p>	<p>126 提議陞平縣長陶山處置乖方着即撤省廳候查辦案</p>
<p>第六十六次例會 二月十五日</p>	<p>第六十六次例會 二月十五日</p>	<p>第六十六次例會 二月十五日</p>	<p>第六十七次例會 二月十八日</p>	<p>第六十七次例會 二月十八日</p>	<p>第六十七次例會 二月十八日</p>	<p>第六十八次例會 二月二十日</p>	<p>第六十八次例會 二月二十日</p>
<p>決議撤職</p>	<p>決議調省訓練</p>	<p>決議通過令財政廳照發</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此案於第二次臨時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決議撤省廳候查辦</p>	<p>決議通過</p>

要紀政民省北河

<p>127 提議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案</p>	<p>128 提議准陸平縣長何毓華仍充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原職並改委陸平縣長案</p>	<p>129 提議大興縣長龐觀泉被控各節委查屬實請省訓練案</p>	<p>130 提議調省訓練之前清河縣長鄒希魯故意縱放山東冠縣要犯撤消訓練以示懲戒案</p>	<p>131 提議調省訓練之前阜城縣長黃炳榮被控各款委查屬實應撤消訓練又前公安局長馮幼卿越權擅罰由該縣新任縣長依法訊辦案</p>	<p>132 提議據第五路查振委員冀風德函報慶雲縣農協會把持民團縣黨部干與地方財政各情形案</p>	<p>133 提議各縣黨部經費仍照上次通令所定標準繼續撥發案</p>	<p>134 提議容城縣石春霖等滋鬧黨部一案查明情形案</p>
<p>第六十八次例會 二月二十日</p>	<p>第六十九次例會 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十九次例會 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十九次例會 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十九次例會 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十九次例會 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七十次例會 二月二十七日</p>	<p>二月二十七日</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函省指委會查辦</p>	<p>決議通過</p>	<p>決議本案首要石泉浦石春霖鄭登三人業經逮捕應交法院訊辦該縣需縣長對於本案處置失當應予申警釋放鄭資衛鄭立元三人令縣先行取保釋放</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p>135 提議設所訓練各縣區長並擬具預算請公決案</p>	<p>136 提議安平縣長張炳宸怠於職務緝捕廢弛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案</p>	<p>137 提議前涇水縣長姚嘉猷控案查實拖欠公款甚鉅交高等法院訊辦案</p>	<p>138 提議各縣黨部指控人民非現行犯縣政府不得遽予拘押以保人權案</p>	<p>139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區村制各項章程案</p>	<p>140 提議懷阜平縣長王學桂呈李國軒等阻留烟土不准上解又擬將保衛團槍彈領去應如何辦理案</p>	<p>141 提議前肅寧縣長張化棠棄職潛逃撤消訓練以示懲戒案</p>
<p>第七十一 次例會 三月一日</p>	<p>第七十一 次例會 三月一日</p>	<p>第七十一 次例會 三月一日</p>	<p>第七十二 次例會 三月四日</p>	<p>第七十三 次例會 三月十三日</p>	<p>第七十三 次例會 三月十三日</p>	<p>第七十三 次例會 三月十三日</p>
<p>決議交付孫奐審李鴻文呂成嚴智怡李寬容五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此案於第七十三次例會修正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連同寧河縣長陳雲溥請示懲治土豪劣紳或反革命案件在未經法院起訴前搜查証據捕押被告可否即予執行案併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此案經編審委員會擬具意見書於第七次會議決議決函請高等法院核議旋准議復於第八次會議決議決通令各縣遵照）</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決議烟土移交後任照章代解槍彈仍歸保衛團使用不准給領</p>	<p>決議照辦</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142 提議據冀縣縣長金良燾稟強縣長宋兆升先後分呈寇史氏蘇李氏兩氏家被軍隊搶擄可否查任軍以明真相案</p>	<p>第七十三次例會 三月十三日</p>	<p>決議電任軍長應鮫查明釋放並示復</p>
<p>143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區長訓練所預算案</p>	<p>第七十三次例會 三月十三日</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144 提議按照各縣辦理冬振情形分別酌予獎懲案</p>	<p>第七十四次例會 三月十五日</p>	<p>決議稟強曲周武邑寧河灤縣冀樂亭曲陽衡水肥鄉涿縣正定平鄉井陘靈縣十五縣記功邯鄲任邱阜平大名靜海清苑六縣記過</p>
<p>145 提議安新縣民衆與黨部衝突一案派員調查情形案</p>	<p>第七十四次例會 三月十五日</p>	<p>決議獲犯交法院逸犯嚴緝并函省黨部對於暴動失當之黨員加以糾正</p>
<p>146 提議規復緝捕獎懲辦法案</p>	<p>第七十四次例會 三月十五日</p>	<p>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此案附有章程於第二次臨時會照審查案通過）</p>
<p>147 提議整頓水上公安局宜根本改革案</p>	<p>第七十四次例會 三月十五日</p>	<p>決議交付審查此案附有條例預算於八四次例會條例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預算照審查案通過</p>
<p>148 提議寶坻永年兩縣查存陳光遠王占元財產案</p>	<p>第七十五次例會 三月十八日</p>	<p>決議依據處理逆產條例辦理</p>
<p>149 提議縣長訓練班應增加司法課程案</p>	<p>第七十六次例會 三月二十日</p>	<p>決議令訓政學院照辦</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150 提議請公布各縣縣長俸給等級案	第七十七次例會 三月二十五日	決議照辦
151 提議將黃河春工危急情形呈報中央案	第七十八次例會 三月二十七日	決議照辦
152 提議平山縣長王靜波違令用刑資實有據調省訓練案	第七十九次例會 四月二日	決議通過
153 提議密雲縣長呂魯用縱容吏役辦事遲緩調省訓練案	第七十九次例會 四月二日	決議通過
154 提議孫縣縣政府科長徐海鐸孫祥鼎考取佐治人員准俟訓練現任行政人員時再受訓練案	第八十次例會 四月四日	決議通過
155 提議請將已奉政府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案	第八十次例會 四月四日	原則通過如何註冊任由民政廳詳擬辦法提會討論
156 提議遷化縣王冠琳積匪先當劣迹甚多應即撤職並派員提解來省交代事項准其留員辦理案	第八十一次例會 四月九日	決議通過
157 提議各縣對於承審官及管獄員不得任意更動即使各縣長有認為不稱職者應吳候核辦案	第八十一次例會 四月九日	決議通令各縣嚴加制止

河 北 省 政 紀 要

<p>158 提議本省與天津市劃界問題天津縣民衆紛紛來府請願反對甚力應如何辦理案</p>	<p>159 提議調省訓練之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因公未進到院各員准予保留資格擬歸入下期訓練案</p>	<p>160 提議省政府各處廳秘書科長酌委縣長註冊任用辦法案</p>	<p>161 提議固安縣長周翰審理案犯多未合法處理事件亦多失當請調省訓練案</p>	<p>162 提議行唐縣長任重遠辦事手續每多錯亂性情又復偏執請調省訓練案</p>	<p>163 提議咨商唐總指揮取消第五集團軍前在唐山設立之軍警稽查處案</p>	<p>164 提議請函知平漢鐵路司令對於新樂鐵橋切實注意案</p>	<p>165 提議民財兩廳會訂官產處分辦法案</p>
<p>第八十二次例會 四月十一日</p>	<p>第八十二次例會 四月十一日</p>	<p>第八十二次例會 四月十一日</p>	<p>第八十三次例會 四月十六日</p>	<p>第八十三次例會 四月十六日</p>	<p>第八十三次例會 四月十六日</p>	<p>第八十三次例會 四月十六日</p>	<p>第八十四次例會 四月十九日</p>
<p>決議據情函達天津市政府</p>	<p>決議通過</p>	<p>修正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照辦</p>	<p>決議函衛戍司令部轉飭該路鐵路司令查照辦理</p>	<p>決議通令各縣遵照並函知官產總處</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p>166 提議保定公安局長賡齡請示對於農協商協有無監督權案</p>	<p>第八十四次例會 四月十九日</p>	<p>決議各直轄公安局既負有地方治安之責對於各種會社團體如認為與地方安寧秩序有關係當然有監督權</p>
<p>167 提議縣長新增俸給是否於原定數目以外追加抑仍在原額內挹注案</p>	<p>第八十四次例會 四月十九日</p>	<p>行 決會准於原定數目以外追加請領自本年四月分起實</p>
<p>168 提議修正官產處所送佈告案</p>	<p>第八十五次例會 四月二十三日</p>	<p>決議照發</p>
<p>169 提議永定河春工緊急請令財政廳速撥經費案</p>	<p>第八十五次例會 四月二十三日</p>	<p>決議令財政廳速撥</p>
<p>170 提議請增設豐灤所屬之唐山鎮地方法院案</p>	<p>第二次臨時會 四月二十三日下</p>	<p>決議函高等法院籌設</p>
<p>171 提議公安人員暫行准用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案</p>	<p>第八十六次例會 四月二十六日</p>	<p>決議通過</p>
<p>172 提議請增加大名灤縣兩縣司法經費案</p>	<p>第八十六次例會 四月二十六日</p>	<p>決議自四月份照加</p>
<p>173 提議河北省永上公安局預算書審查案款數錯誤應行更正案</p>	<p>第八十六次例會 四月二十六日</p>	<p>決議照案更正</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180 提議磁縣縣長孔桐送次被控儘查人地不宜可否將該縣長調署他縣請公決案</p>	<p>179 提議成安縣長方濟川姓扣囚糧看役工食請撤任查辦案</p>	<p>178 提議據安次縣長曹樹章呈為駐軍糧林柴草商民無力供應請示辦法案</p>	<p>177 提議南京振災委員會電詢本省振務委員由何機關推舉一語與振務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由省府聘任之意似有抵觸又該章程中所稱民衆團體究指何項團體請電南京振災委員會解釋案</p>	<p>176 提議永定河春工經費四萬元除由財廳撥二萬元外其餘二萬元擬請由建設廳所存河工船捐各款內借撥二萬元請公決案</p>	<p>175 提議擬定各縣保衛團制服制帽及識別証式樣案</p>	<p>174 提議各縣撥補租地不能按官產處分案</p>
<p>第八十八次例會 五月三日</p>	<p>第八十八次例會 五月三日</p>	<p>第八十八次例會 五月三日</p>	<p>第八十八次例會 五月三日</p>	<p>第八十八次例會 五月三日</p>	<p>第八十七次例會 四月三十日</p>	<p>第八十七次例會 四月三十日</p>
<p>決議調署他縣</p>	<p>決議撤任函請高等法院派員會同查辦</p>	<p>決議會縣詳具報並擬具辦法</p>	<p>決議電請南京振委會解釋</p>	<p>決議令財苑兩廳照辦並函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p>	<p>決議公布</p>	<p>決議函官產總處撥補租地不能按官產處分</p>

項 事 議 提 於 關

<p>188 提議代理清豐縣長程定保在清豐酌委缺出時准予委任案</p>	<p>187 提議臨城縣長劉樹砥辦事敷衍擬請調省訓練案</p>	<p>186 提議保定市民衆聯合辦事處應否准予備案抑令修改簡章由官廳監督案</p>	<p>185 提議請函北平特別市政府轉飭將北平長途汽車路事務所站房屋早日交回作為本省各縣區長訓練所址案</p>	<p>184 提議已經選定之區長可否先行分班訓練及各區區長訓練時應否發給制服案</p>	<p>183 提議交河縣長汪旬侯改組保衛團因處徵失當致起糾紛擬將該縣長調省訓練案</p>	<p>182 提議武清縣民衆代表等呈請保留尚縣長請公決案</p>	<p>181 提議前任懷安縣長趙良貴呈請歸入本省縣長訓練班訓練案</p>
<p>五月十日</p>	<p>五月十日</p>	<p>五月十日</p>	<p>五月七日</p>	<p>五月七日</p>	<p>五月七日</p>	<p>五月七日</p>	<p>五月七日</p>
<p>第九十次例會 決議通過</p>	<p>第九十次例會 決議調省訓練</p>	<p>第九十次例會 決議不准備案并函達省黨部</p>	<p>第八十九次例會 決議照辦</p>	<p>第八十九次例會 決議由民政廳籌備開班制服先照手數預備</p>	<p>第八十九次例會 決議調省訓練</p>	<p>第八十九次例會 決議尙縣長調署磁縣既經議決未便變更至該縣一切政治應由民政廳督飭繼任林縣長積極進行俾勿停頓以慰輿情</p>	<p>第八十九次例會 決議准其歸入下期調省訓練縣長班內訓練</p>

河北省民政紀要

<p>189 提議由周縣長洪鍾前據該縣各機關呈控在案茲復據該縣長面請他調應否調省訓練或如其所請他調案</p>	<p>190 提議各縣縣長往住有未經呈請核准或逕呈省府請事假即行離職來省者應如何加以限制案</p>	<p>191 提議審定各直轄公安局預算案 提議審定塘大公安局預算案</p>	<p>192 提議將各縣警備隊保安隊等一律改稱為某縣警察隊劃歸公安局直轄以一事權俾免歧異案</p>	<p>193 提議卸任三河縣長周清任呈請再入調政學院隨班訓練以期稱造應否照准案</p>	<p>194 提議元氏等縣發生蟬埔擬請嚴定各縣長捕鯨考成案</p>	<p>195 提議遵化薊縣一帶土匪潛伏甚多擬請咨剿匪司令部酌撥隊伍駐紮以資鎮攝案</p>	<p>196 提議各縣選定區長分班訓練一案現准省黨部代表面商對於區長由縣長遴選一節尙有疑義應如何辦理案</p>
<p>第九十一次例會 五月十四日</p>	<p>第九十一次例會 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臨時會 五月十四日下午</p>	<p>第三次臨時會 五月十四日下午</p>	<p>第九十三次例會 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十三次例會 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十三次例會 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十三次例會 五月二十一日</p>
<p>決議調省訓練</p>	<p>決議嗣後各縣縣長請事假來省統歸民政廳核辦</p>	<p>決議併案交付孫發齋李鴻文李培基沈尹默呂咸五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准 凡會受訓練之縣長因病或因事離職查無劣跡者仍留原資</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辦</p>	<p>決議提出黨政聯席談話會商酌辦理</p>

關 於 提 議 事 項

<p>197 提議奉國府明令官吏不准認捐所有本府已交未交捐款應如何處置案</p>	<p>第九十四次例會 五月二十四日</p>	<p>決議已捐者餘已解中央者外照數發還未捐者暫行停止</p>
<p>198 提議法兵搗毀塘沽攤販分會房屋毆傷多人應如何辦理案</p>	<p>第九十四次例會 五月二十四日</p>	<p>決議函河北交涉員嚴重交涉</p>
<p>199 提議任縣縣長楊國經校被溺斃殞民等情經查明有據應即撤任案</p>	<p>第九十五次例會 五月二十八日</p>	<p>決議照辦</p>
<p>200 提議修正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案</p>	<p>第九十五次例會 五月二十八日</p>	<p>決議修正通過</p>
<p>201 提議廣平縣長李東園捕蝗不利擬請按照議決案立予撤任以資儆戒案</p>	<p>第九十六次例會 五月三十一日</p>	<p>決議撤任并通令各縣</p>
<p>202 提議河北省治蝗簡章已酌加修正請公決案</p>	<p>第九十七次例會 六月四日</p>	<p>決議照修正案公佈</p>
<p>203 提議縣長臨時訓練班畢業應如何歸班任用案</p>	<p>第九十七次例會 六月四日</p>	<p>決議併入第一次臨時訓練班後依次輪委</p>

(乙)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一 任用縣長

近年以來。河北省爲軍閥所竊據。法紀蕩然掃地。用人漫無標準。所有各縣縣長。多以武夫濫竽。下至走卒販夫。惡豪賤役。均得貪緣奔競。以竊祿位。上爲長官之瓜牙。下爲民生之蠹賊。仕途龐雜。吏治溷濁。於斯爲極。泊國軍北上。此類縣長。逃避一空。各軍事長官。以地方無人主持。率皆隨時委人代理。或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委任。授事者既多出於倉卒。受任者亦賢否不齊。又多爲一時權宜計。各縣舊日習染。仍未肅除淨盡。十七年七月。省政府成立。本廳爲澄清吏治計。爲慎選吏治人才計。提出任用縣長案。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本廳擬定本省縣長任用條例。復按照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擬定縣長考試條例。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長薦舉章程。經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布後。一方面籌備考試。以正登進之途。一方面施行薦舉。以爲選用之準。自九月起。照章薦舉縣長。舉行第一次審查考詢。計得及格者九十七人。爰將所有查實不職之舊日縣長。分別提出。調省撤懲。遺由用及格之縣長中遴選委署。又將查明成績優良之舊日縣長。前後提出。調省撤懲。議決加委或調任。十一月。舉行第二次審查考詢。並加筆試。計得及格者七十六人。惟時已在奉到部頒現任縣長訓練章程之

後當經本廳提議。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及格縣長七十六名。加以定期訓練。由省政府設立訓政學院舉行。復由廳將第一次及格未經委任者。一律提案加入訓練。期滿之後。平均分數及格者爲薦舉訓練班。由廳提議。按名次先後。依序輪委。復按縣缺之繁簡難易。提議將縣缺按等級分爲調任酌委輪委辦法。均經議決通過施行。荐舉縣長章程。由十一月即行廢止。至考試縣長辦法。自九月間即行着手組織考試委員會。陸續訂定章程。遵照籌備。正招考間。適奉到部定縣長考試條例。與省訂條例稍有出入。當將本省業經招考。中途改革困難各緣由。電請通融准予適用省訂條例一次。嗣奉部電。以本省籌備在前。其招考資格。暫准用省訂條例。考試科目。應遵照部訂條例辦理。當即遵照施行。於十八年一月間。考取及格縣長一百二十四名。歸入訓政學院。施以嚴格的訓練。訓練期間。訂爲六個月。現在尙未畢業。其未經本省加委之舊日縣長。亦經本廳提議。遵照內政部令調省訓練。肄業期間。訂爲三個月。此外尙有曾經荐舉未受訓練。及前次訓練未及格者數人。並因事因病辭職。曾由本廳提出該員履歷及成績。經省政府委員會審核。認爲准受訓練者數人。均一併歸爲一班。同受訓練。茲已舉行畢業攷試。由廳提請議訂委任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歸入荐舉訓練班之後。輪委。本年四月。復由廳提案。以本省政府各處廳秘書科長。經歷資格均優。如有願就縣長職者。亦得

聲明註冊。歸入酌委。案經議決通過。至今尚無註冊者。此一年以來。本省關於任用縣長之各項經過也。茲將全年任免縣長人數表列如後。(直轄公安局在內)

年 月	人 數		新 委	調 任	撤 省	調 省	辭 職	任 免	總 計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九 月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九	一 〇	一 一	九	一 二 三
十 月	一 〇	一 〇	二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〇	二	
十 一 月	三	三	六	四	一	二	二	六	
十 二 月									
一 月	六	六	二 八	九	四	一 八	六	二	
二 月	一	一	九	四	五	三	一	九	
三 月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四 月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八	二	一	
五 月	二	二	一 〇	一 〇	三	五	二	一 〇	
六 月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總 計	三 九	三 九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七	五 七	三 九	一 二 三	

(附) 請議定任用縣長輪委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兩屆審查薦舉合格縣長人員訓練業將期滿自應分別委用惟若無一定標準概取遞委辦法未必盡收得人之效且易啟人競進之心部頒訓練章程有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之規定擬請於此次訓練期滿按照講授科目舉行考試一次分別等第評定甲乙將來委任先後即以考列名次前後依次輪委庶免請託奔競之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奕齋

(附)請將河北省各縣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辦法案

爲提議事查事有難易材有短長用人必當其材治事始能就理河北省一百數十縣雖同屬縣缺而繁簡各異即難易懸殊若一律作爲輪委之缺以繁難之區委以初任或才具稍短之員不免有負重難勝之慮擬請將各縣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三等即以此次議定之一二三等縣等級爲準一等縣爲繁缺作爲調任之缺二等縣爲中缺作爲酌委之缺三等縣爲簡缺作爲輪委之缺調任缺出於現任縣長內擇調酌委缺出於現任縣長內酌委或於合格縣長內酌委輪委缺出即於合格縣長內以次輪委庶使任繁難之缺者多經驗幹練之員不至有美錦學製之謂而任簡易之缺者亦得從容展布無竭蹶顛頓之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奩崙

(附)請將未經加委之各縣長及現任公安局長一律調省訓練案

爲提議事查內政部頒行各縣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有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考試或定期訓練者應分班分期訓練之規定本省現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均係未經考試並未經訓練人員當然均應加以訓練惟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多係新委薦舉審查合格之員到任未久又復時屆冬防未便遽行調省訓練從前在本省政府未成立以前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各集團軍所委任之各縣縣長其治績卓著者業經考核加委亦未便率予更動所有以上之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擬俟明年再行遵章分班分期訓練其非薦舉審查合格之縣長公安局長並未經加委者一律調省俾受訓練一俟訓練期滿再行酌量任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奩崙

(附)提議請將已奉政府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科長均經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分別任命在案此項人員從前俱有政治學識經驗自各廳處成立以來分任職務復逾數月對於黨義

政綱國民政府法令及本省條欵規章均能深刻研究切實了解若使充任爲各縣縣長定能愉快勝任至其資格既經

中央任命係屬荐任實職以之委任縣長同屬荐任文官資格亦屬相當爲此提議擬請將各處廳秘書科長曾經

中央正式任命有願外任縣長各員開具詳細履歷由各處廳長官分別函咨民政廳註冊酌量任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奩崑

一 獎懲縣長

本廳成立。施政首要。在澄清吏治。惟治法必待治人而後行。整頓須以獎懲爲後盾。爰於十七年八月初間。委出第一屆視察員十四人。擬定規約。加以訓練。分赴各縣。切實查考。隨時具報。同時并頒發收受呈狀規則。俾人民得有依據。以實陳其所受之痛苦。其一切訴狀。有涉及行政官吏者。隨時令委視察員澈查。或另委專員查覆。各員呈報後。均由廳詳加審核。凡縣長成績優良者。一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請予加委。或由本廳記功嘉獎。才具平庸。尙知奮勉者。暫予留任。其暇豫不掩者。予以申誡。其辦事不力。或人地不宜者。分別記過。或提出調省。其措置

不當。或輿情不洽者。即行提出撤換。其有貪污濫職。澈查屬實者。即由本廳臚列事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懲處。至懲處之法。係由本廳提出議案。根據

國民政府訓令。軍警機關服務人員。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均應照黨員擬處辦法。請由本省電請中央。凡官吏犯贓審實。即按照黨員背誓條例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處以死刑。并沒收其財產。此項議案。經會議決。電由中央照准後。隨即將本省犯贓縣長。解交高等法院訊辦。計五閱月間。各縣縣長。前後由廳呈請加委者三十九人。記功者一人。嚴令告誡者六人。記過者五十四人。調省撤省者三十六人。提交省政府議處轉解高等法院者一人。此經過第一屆視察。獎懲縣長之經過也。本年三月。復派出第二屆視察員十三人。分赴各區視察。仍如前案辦理。數月以來。各縣縣長。經查或因案有成績卓著。及掣獲鄰境盜犯。記功嘉獎者十七人。因政績不良。緝捕不力。措置乖方。申誠記過者三十六人。調省訓練者三十四人。并有因案撤銷訓練者六人。撤省者十四人。有因平反原案。改爲調省訓練。及取銷撤職處分者各一人。提解交高等法院訊辦者一人。是在第二屆視察期間。獎懲縣長之經過也。

(說明)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係專就當時在職者功過相抵之結果計算其已撤調之縣

長不計

(附)請議定審判犯贓官吏辦法案

爲提議事前由本委員會以官吏犯贓審實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并沒收財產辦法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北平政治分會在案現在本省官吏因犯贓被人告發業經查實者已有數起應否遵照背誓條例請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抑即由法院辦理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奕齋

三 任用佐治人員

本廳成立。即將部頒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令發各縣。所有各縣關於佐治人員辦公之規定。均已奉行。并經呈報有案。至關於佐治人員之任用辦法。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本廳擬訂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及考試條例。并本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會修訂後。於九月間以省令公布。其任用條例第二條。內載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格。經過訓政學院訓練。曾由民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可任用。當時以佐治人員之考試訓練。須在縣長考試訓練後舉行。既無合格人員可供任用。應暫照舊例。由各縣長自行委任。其資格成績。即由視察員視察各縣時。連同查考。有不稱職者。隨時呈報撤換。此最

初數月間之經過也。十月間。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其第十二條。載縣科長科員之額數。依縣之等級而定。科長由縣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呈請民政廳備案。又第十四條。載縣長及佐治人員之任用待遇。由內政部制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彼時本省縣缺等級。正在釐定。未經核准。無從據以判定縣政府科長科員之額數。其任用之標準。亦無中央法令可爲依據。各縣有請加委科長者。均令候彙案辦理。又第十四條所載任用條例。頒布既須有待。自不能不按照本省之規定。舉行攷試訓練。藉以儲才。爰於十一月間。縣長攷試委員會成立之後。由廳提議。將本省佐治人員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佐治人員之攷試。交由縣長攷試委員會辦理。案經議決通過施行。至本年二月。招攷佐治人員。錄取及格者一百七十七名。歸入訓政學院訓練。訂肄業期間爲六個月。惟時各縣等級。已經內政部核准。各縣請委科長一案。卽由廳擬具變通任用辦法。暫以本省佐治人員攷試條例所訂之四項資格。爲任用之標準。由廳審查委任。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後。卽一面通令各縣遵照。遴員請委。并附以證明文件。一面擬訂審查委員會規則。在廳內組織成審查委員會。着手審查。計前後開會四次。截至現在。已審定合格者一百九十七人。均隨時由廳註冊。加以委任。此又近數月來。爲佐治儲才。及委任縣科長之經過也。至各科長員在縣任職狀況。仍由視察員隨時考察。不稱

職者。仍隨時令撤。與最初辦法相同。其他如承審官。管獄員。亦在視察員連同考察之列。該兩項人員。均係經高等法院核委。不得由縣長任意更動。亦經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

(附)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本省佐治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省立政治學院之訓練曾由民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得任用

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曾受訓練者如願充任佐治人員時得予註冊任用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

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

第六條 佐治人員任期二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河北省民政廳請議定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案

爲提議事查部頒縣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縣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又查縣組織法施行時期一覽表改組縣政府本省應於本年二月底完成現在各縣呈請本廳加委科長者已數十縣前以縣等尚未厘定各縣設置科數不無變更是以均未加委現在各縣等報案已公布施行所有各縣科長自應由本廳委任以符法令惟佐治人員現在甫經考試取定以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尚須時日在此期間必須於例外設一變通任用辦法方資救濟當即由廳議定擬於考試訓練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暫以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所定四項資格爲審核標準(一)以大學專門或預科別科選科以上畢業者(二)中學以上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三)曾任縣署或同等及同等以上各機關科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合於上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即暫由本廳核委惟在未經訓練以前不得適用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第六條(佐治人員任期二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之規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英濤

(附) 河北省民政廳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委員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委充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 第二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委員
- 第三條 本會非全數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 第四條 本會審查各縣政府請委之科長仍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所定四項資格為限
 - 一大學專門或預科選科以上畢業者
 - 二中學以上畢業曾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縣署或同等以上各機關科長員二年以上者
 - 四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者
- 第五條 開會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日應審查之員數將各員之證明文件分配於各委員分別審查之
- 第六條 各委員將所審查之文件審查後認定被審查之員合於第幾項之資格即填入審查報告書由審查委員簽名蓋章彙交委員長報告於廳務會議
- 第七條 審查資格不合或文件不足證明時亦填入審查報告書由委員長提出共同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
否決定之
- 第八條 前條審定後由委員長報告於廳務會議
- 第九條 凡各員文件足證明合於第四條所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即為合格
- 第十條 各縣長呈請委任之科長不分性別一律審查
-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科長酌調書記二人為臨時書記紀錄開會事宜

項事治吏頓整於關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審查報告書式(甲種)

書告報會員委查審員人治佐	
今據	縣縣長
科長附呈證明文件	呈請委任
項之資格特此報告	為該政府第
件茲經本會第	次審查會審查認為合於佐治人員第
委員	審查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書告報會員委查審員人治佐	
今據	縣縣長
科長附呈證明文件	呈請委任
資格不合	為該政府第
文件不足證明資格	次審查會審查認為
理合提出討論特此報告	件茲經本會第
委員	審查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提議承審官管獄員均係高等法院稜安不得由縣長任意更動案

爲提案事查訓練政伊始首重更治河北各縣長及佐治人員曾分別釐定政試任用章程次第舉行卽縣政府設立之承審處經高等法院擬訂暫行規程及承審官管獄員考試任用章程均提出議案函達省政府並分呈

司法部及通令遵照各在案縣長以下分科治事各有專責承審管獄尤爲在縣長監督下獨立行使職務之員與其他人員有聯帶關係者性質迥不相同茲准高等法院院長面稱近來各縣對於委派該項合格人員充任承審管獄各員其能和衷共濟協力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執持意見用種種方法阻撓牽掣務使各該員自行辭退者亦時有所聞其甚者竟至顯行拒絕卽如邯鄲永清玉田等縣均有此項事實發生是仍狃於舊日視承審管獄爲各縣幕僚之成見隨縣長爲進退之陋習不知本院委任各縣承審管獄人員對於資格既經委員會開嚴格審查尤必一再考詢或測驗其經歷或令其條陳利弊以觀其學識材力能否勝任及歷任有無劣迹幾經審慎始行任用如果各該員職務廢弛縣長自可列舉事蹟呈請撤懲何得於撤委到職之初表示拒絕必使知難而退似此情形本省司法前途焉有光明之望況歷次籌辦縣司法計議迭經

省政府議決會令各縣遵照此舉不惟違抗本院命令而弁髦省令長此以往法令不行退云改善等語職廳有考核各縣長職責如果任其對於承審管獄人員隨意迎拒殊屬不合當經會同討論以此項承審管獄人員既有明文規定應由高等法院委派其由縣長呈荐者亦得照章交付審查果屬合格自可酌予照委即使各該縣長認爲不稱其職應確切臚列事實呈候核辦斷不能隨同縣長連帶去職並不得任意更動應請由

省政府通飭各縣嚴加制止以符法令嗣後各該縣長如仍蹈故轍卽由高等法院查實會同職廳核辦具報
省政府加以懲戒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派員赴各縣視察

十七年七月，本省政府成立。本廳提出派員視察各縣狀況辦法。經委員會議決通過。旋即擬定每半年派員出發一次。本年經過。爲第一屆及第二屆視察事項。分述如後。

(A) 第一屆派員視察之經過

自本廳提出視察辦法案。經議決通過後。隨即擬訂本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五條。及第一屆視察員應辦事項七條。并規定視察員視察規約。及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將全省劃分爲十四區。委任視察主任一人。臨時視察員十四人。於出發之前。逐日在廳由廳長秘書科長等召集開會。加以訓練。並討論視察事項。至出發時。復按視察員應辦事項第四條之規定。頒發視察員附辦事項清單。出發之後。又訓令調查各縣市村鎮人口面積。及縣政府與縣黨部之現狀等。并申訓令。以切實調查吏治。不容有徇私掩飾或過情獎譽各弊。其他隨時發生關於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等一切案件。亦均隨時令委澈查。自八月初出發。至十一月間。除灤東五縣。以軍事關係。未能前往視察外。其他各縣。均已陸續視察完竣。更由廳召集各視察員開會討論評議。以補書面報告所不及。計自視察員出發。本廳前後收到函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奕霽
附議人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仰修文

報一千零三件。會呈三百十六件。表報四百零二件。現在已將視察報告整理完竣。製有第一屆視察工作統計表一份。并擇要刊發視察特刊一冊。其臨時視察員銷差後。由廳擇尤委任四人。充本廳常務視察員。供平時差委之用。此第一屆派委視察各縣之經過也。

(附)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案

一 視察事項

(甲) 民間疾苦 (兵災匪患以及水旱偏災均詳查具報)

(乙) 官吏政績 (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是否稱職乘公查明密報)

(丙) 地方狀況 (關於警務差徭一切情形及地方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者均確查指報)

一 視察人數

按本省一百二十九縣每十縣派視察一人共十四人於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共十五人

一 視察俸給及旅費

視察員俸給擬按中央規定俸給表之規定支委任第四級俸計每員月支一百二十元其旅費擬按每日三元範圍

內核實報銷

一 視察規約及表式由廳另定

一 視察旅旅各費擬請財政廳提前撥發以便出發

(附)河北民政廳第一屆視察員應辦事項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 一 調查地方狀況(附表從略)
 - 一 調查民間疾苦(附表從略)
 - 一 調查官吏政績(附表從略)
 - 一 辦理本廳臨時委派事件
 - 一 函報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最摘要者可用政密電報)
 - 一 密查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各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蹟應特別呈報
 - 一 密查各縣市區村有無劣紳土豪把持縣政魚肉鄉民隨時專函呈報
 - 一 調查各縣水旱偏災及所受兵燹之輕重成災約有幾分有無賑濟之必要迅速查明專函報告
- (附)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 第一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以十縣為一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前往視察其分區法另表規定之
 - 第二條 視察員奉委後應即依照所派縣分週迴視察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務
 -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應遵照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單分別查報
 - 第四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除將所查情形詳細查報外並應參酌事實附具按語
 - 第五條 視察員到縣應分赴村集鎮詳細調查重要市鎮必須親蒞視察
 -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為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與縣政府或需要機關查詢但除因公外不得與縣長及官紳等往來
 - 第七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屬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查並負有不得洩漏摘要之責

第八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以憑考查

第九條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縣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如有違背或

經告發認明無誣時當即依法懲治

第十條 視察員如果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並得加以停委處分共停委期限按事實之輕重酌定之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填造表式須繕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附)河北省民政廳第一屆視察員附辦事項單

- 一 調查各縣警費歲入約若干能否敷用是否按村攤派抑或隨糧附徵應會同公安局長詳報備查
- 一 調查各縣警察槍械能否敷用可用槍枝約有若干會同公安局長報核
- 一 調查各縣禁烟狀況如何各縣縣長有無具體辦法應會縣報核
- 一 調查各縣剪髮放足之成績如何並責成各行政人員隨時倡導督促辦理

(B) 第二屆派員視察之經過

十八年上半年為本廳派員視察之第二屆。本屆視察。因口北十縣自去歲十二月已奉令劃歸察哈爾省。本省區域。為一百二十九縣。爰即分為十三區。每區各派視察員一人。週迴視察。舉凡關於吏治之整頓。村政之推行。自治之提倡。公安之維持。以及清鄉保衛。禁烟禁賭。剪髮

放足諸要端。皆加以詳細之查考。切實之指導。以得真象。以利推行。仍照上屆原案。遴選素有政治經驗。且能忠實耐勞者十四人。加以委任。以十三人分赴各區週迴工作。以一人留廳在視察室辦公。藉便視察臨時機要案件。一面由廳釐訂各項視察規章辦法表式。令發各員。詳加研究。一面由視察主任施以臨時訓練。務使對於一切規章辦法表式十分了解。以求工作踏實。計開視察討論會五次。指導村政討論會一次。歷次皆有紀載。於出發之前一日。復由廳長召集視察員出發會議。廳中各秘書科長主任。及村政委員會委員長。亦皆一律參加。各就主管事項。詳為講說。懇切訓誡。使其注意。各該員等。於三月十四日一律出發。在外視察。業經三月之久。各縣皆已巡視一週。各項報告到廳者。已有全數三分之二。將來期滿回廳。仍擬由視察室彙總成績。刊發第二號視察特刊。以資考鑑。茲先將關於本屆視察各項規章擇要附錄於後。

(附)河北省民政廳十八年上屆視察辦法

- 一 此次視察仍以十縣為一區計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劃分為十三區
- 一 按照原定計劃設視察員十四人十三人按區出發一人留廳以便視察臨時機要案件並在視察室辦公
- 一 此次視察員按照原定時期以四個月為限
- 一 此次視察預定於三月初旬出發六月下旬竣事

- 一 此次視察擬制訂視察吏治（關於一科者）視察民治村政（關於二科者）視察公安保衛禁烟（關於三科者）各表先由視察室起草再送由各科簽註意見以便修改
- 一 表內不能容納而必須附帶調查事項應請各科分別開出以便列入視察員應辦事項單內藉省手續
- 一 各視察員委定後仍擬加以臨時訓練
- （附）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十八年上層應辦事項單
- 一 視察各縣吏治情形（附表內容分六項二十一目從略）
- 一 視察各縣治安情形（附表內容分四項八目從略）
- 一 視察各縣自治情形（附表內容分五項十二目從略）
- 一 視察各縣村政情形（附表內容分六項十二目從略）
- 一 視察各縣禁烟情形（附表內容分五項從略）
- 一 視察各縣清鄉保衛團情形（附表內容分五項從略）
- 一 密查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蹟應專函呈報
- 一 密查各縣市區村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情事應專函呈報
- 一 密查各縣陋規已否革除淨盡有無藉端誑索情事應專函呈報
- 一 密查各縣民衆有無不合法之團體組織有無反動份子鼓惑其間應專函呈報
- 一 密查各縣有無匪患及匪徒盤據之處專函呈報
- 一 調查各縣禁賭情形並有無切實辦法應專函具報

- 一 辦理本廳臨時委派事件
- 一 函報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最機要者可用政密電報)
- (附)河北省民政廳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此次視察期間以四個月為限
- 一 視察員應按照指定區域斟酌途程勻配時日分別工作以便如期完竣但每縣至少須到二次以上
- 一 視察員到縣視察應注意於鄉村民衆之實況各屬重要村鎮皆應親蒞視察以明真象
- 一 關於本廳所發表式皆應分別查填親自書寫
- 一 關於應行函報事項應分別事由專函具報不可混而為一致分科歸檔時不便
- 一 視察員應將到縣離縣日期隨時報廳以憑稽考
- 一 視察員於離某縣時應囑託某縣政府有轉交公文請其專送並將前往縣分告知以免貽誤時日
- 一 視察員遇有委查專案應即變更路線儘先辦理不得稽延
- 一 視察員自出發之日起應將自己每日工作逐日填寫工作報告表內每隔十日即呈送一張以備覆查而考勤惰
- 一 視察員於本區十縣查畢後應將十縣概括情形作一總報告書函呈本廳
- 一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縣時不得有所需索
- (附)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兼任指導村正辦法
- (一) 指導村正以視察員兼辦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 (二) 指導村正區及指導期即以視察區視察期為準不另規定

(三) 指導村正員每到一縣宜與縣長將一切村正辦法詳細研究並應會同分赴各區召集村長副宣傳指導村正辦法
(四) 指導村正員指導各縣辦理村正如發現各項村正簡章有與地方情形窒礙難行之處應會同縣長申敘詳情附
加意見會銜呈報民政廳核辦

加意見會銜呈報民政廳核辦

(五) 指導村正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縣長將村正利益與編村辦法為民衆講演

(六) 指導村正員指導村正每完一縣應將指導大概情形報告民政廳備查

(附)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關於各縣禁賭注意之點

一 縣長公安局長對於禁賭一案是否實力奉行已否另出文告或密擬禁賭方法

二 縣長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公安局內外職員人等有無朋比庇賭分肥情事

三 地方城鎮村鄉勢豪有無串通巡官長警朋比庇賭分肥情事

四 地方城鎮村鄉勢豪有無串通巡官長警朋比庇賭分肥情事

(附)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調查專案簡速辦法

一 視察員奉到查案專令後應即變更路線先往澈查不得遲緩

二 由廳通令各縣迺有轉交視察員公文應即專差遞送不得遲延或退回並於公文封面加蓋由某縣轉遞或留交

字樣

三 遇有緊急案件可委留廳之視察員往查

四 最急要案件可用電委電覆

五 釐定各縣等級及行政司法經費標準

本省縣缺等級。民國以來。屢經變更。至本省政府成立時。舊直隸縣缺。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京兆區亦如之。其縣長奉給直隸不分等級。一律月支三百元。京兆則分爲四等。自三百元至一百八十元。時勢變遷。即應重行釐定。又各縣因改組政務警察。款無所出。紛紛具文呈請。其縣長出巡旅費。及整理縣署經費。亦有呈請作正開銷者。行政經費。勢不能不重加核擬。舊日兼理司法各縣。因六七月間。曾一度設立縣法院。已打破舊日司法經費標準。縣法院既經取銷。其司法經費。亦有從新核定之必要。當於十月二日。由本廳提出議案於省政府委員會。請議定各縣行政司法經費。以昭劃一。經會議決。交民財兩廳會同擬定標準。提出討論。正核擬間。復奉部令。以縣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其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政府分爲一二三等。由民政廳規定。旋經本廳會同財政廳。依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及收入之多寡。擬訂各縣等級。其縣長俸給。遵照文官俸給表。按薦任職四級規定支配。一律自第五級俸起支。以年終考績爲升級之標準。其餘職員人役等額數。及其薪俸工食。并巡視旅費。一切雜支。均遵照現行縣組織法。及現時生活程度。實際需要。酌量擬定。至司法經費。除原定口糧增加一分。復增出冬季煤炭費外。其餘薪俸。均較舊案有減無增。隨將所擬各縣等級。并政法費數目比較增減。及各等縣缺政法經費預算。分別列表。一並提交省政府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略加修正。并

於縣長俸給。加具說明。依照文官俸給表薦任職自五級俸起支。將來經費規定後。一等准支三級俸。二等准支四級俸。三等准支五級俸。再用省令公布。復於囚糧一項。加以附記。按每日實在人數。實發實銷。按月造冊呈報。盈餘之款。另行存儲。不足之處。准由存款內流支。即經議決通過。咨達內政部核准。由省政府通令。自十八年一月起施行。嗣後通令。依照原案修正說明。列表公布各等縣長俸給。自四月份起施行。此釐定各縣等級政法經費標準及施行之經過也。一月抄。內政部令頒釐定縣等辦法。載有各省已照縣組織法釐定縣等報部有案者。仍由民政廳查照此項辦法。重為釐定。以昭劃一。但經省政府核無重定之必要時。得據情達部。免予重造等語。當極以本省原定縣等。係依據區域事務歲收三項。與此次部令按照面積人口富力三項辦法。用意相同各等情。呈由省政府據情達部。奉令准免重定。

自上項原案通行之後。各縣時有請求增加經費者。均經駁斥。惟查大名及灤縣。舊日均列為特等。此次改訂。限於部令分為三等之規定。列入一等。其經費減支過鉅。而其區域之大。事務之繁。收入之多。確有特殊情形。非他縣可比。當即咨商財政廳。酌加該兩縣司法經費。大名每月准增加二百元。灤縣每月准增支一百元。以為添設承審各員薪俸。經會同提案議決。照准施行。又囚糧一項。直隸省舊案。本為每人每日六分。中間曾經省長公署指令。由司法罰金項

項事治吏頓整於關

下補助二分。此次新案規定七分之二數。較之舊案六分爲增。按諸各因所得八分總數則爲減。雖新案附記有流支之規定。惟各人所得。仍不多加多。爰由兩廳會呈省政府。於新案七分之外。由司法罰金項下補助一分。俾滿八分之數。以恤罪囚。經奉令通行在案。此又近半年來。各縣經費案變通之經過也。

(附)審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政法費表

縣等	舊日每月經費數	兩廳原案擬訂數	審查修正數
縣等 一	行政費每月一千元 司法費每月四百元 共一千四百元	一千一百元 四百零八元 共一千五百零八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八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縣等 二	行政費每月八百元 司法費每月三百二十元 共一千一百二十元	九百三十元 三百五十元 共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千元 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縣等 三	行政費每月六百元 司法費每月二百四十元 共八百四十元	七百三十元 二百九十二元 共一千零二十二元	八百元 三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二十元

審定修正河北省各縣等次(全省共計一百二十九縣)

一等縣計二十三縣縣長支薪任三級俸月三百元

通縣 天津 滄縣 河間 獻縣 撫寧 昌黎 深縣 遵化 豐潤 清苑 東鹿 正定 定縣 深縣

大名 濮陽 邢台 永年 磁縣 冀縣 棗強 武清

二等縣計三十四縣縣長支薪任四級俸月二百五十元

大興 宛平 寶坻 薊縣 霸縣 涿縣 密雲 臨榆 靜海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盧龍

涇安 樂亭 玉田 定興 新城 蠡縣 安國 雄鹿 井陘 趙縣 藁城 易縣 饒陽 邯鄲 曲周

肥鄉 南宮 武邑 寧晉

三等縣計七十二縣縣長支薪任五級俸月二百元

香河 永清 安次 良鄉 三河 房山 昌平 固安 順義 懷柔 平谷 青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肅寧 阜城 故城 東光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滿城 徐水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贊皇 晉縣 無極 元氏 新樂 涞水 涞源

曲陽 深澤 武強 安平 南樂 清豐 長垣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堯山 內邱 任縣 雞澤

廣平 成安 鉅鹿 清河 衡水 新河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東明 威縣

(附)擬請增加大名灤縣兩縣司法經費案

為提議事案據大名縣長葉振東灤縣縣長張士傑先後具呈到民政廳會以該縣職員途關戶口衆多事務殷繁行政司法等費按照現定各縣等級表一等縣開支不敷甚鉅呈請准照舊案開支等情當經民政廳查核該兩縣在舊直隸

各縣等級表內原列特等此次釐定各縣政費係遵照內政部令將各縣政府一律分爲三等自未便再有特缺等級以致紛歧惟查舊案大名縣政法費月支二千一百元灤縣月支一千九百元此次規定縣政府經費該兩縣均列一等月支一千六百八十元比舊額月支大名減支四百元灤縣減支二百元之譜該兩縣區域遼闊事務殷繁現在規定之一等縣承審及其他員額實處不敷且大名每年正雜收入在一十七萬以上灤縣在二十一萬之譜較之他縣確有特殊情形自當量予增加經費以昭核實惟部令各縣等級區爲三等本省縣等甫經釐定行政經費又未便率行更張再四籌議擬將該兩縣行政經費仍照一等縣開支其司法經費大名縣每月於額支外准增加二百元灤縣每月於額支外准增加一百元以爲添設承審各員薪俸庶幾於縣等既無變更而該兩縣用人行政均不致有拮据之處並經咨商職財政廳意屬相同理合會同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奩崙

(附)會呈省政府擬由司法罰金項下補助囚糧一分請察核文

爲會同呈請

鑒核事案照本省各縣司法經費自規定預算頒發通行以後迭據各縣以修正預算表內關於囚糧應支數目比較舊案減少一分罪囚不能果腹可否照舊由罰金項下增支分呈請示前來當經職民政廳以囚犯口糧已於司法經費內明白規定即有不敷未便再由罰金內開支於博野縣請示案內指令遵照職財政廳亦以案經規定自應查照民政廳指飭辦理分令遵照各在案誠以通案市經公布自未便率議變更惟查囚糧爲於恤庶獄之一端各縣既以少於原支

之數爲之請命似不能不詳稽舊案另籌妥善辦法以資救濟復經會同查核前直隸財政廳卷內各縣囚糧每名每日本祇六分十六年間經甯縣以米珠薪桂囚徒每食不飽呈請增加二分並懇通行全省仿辦由前直隸省公署分令前財政廳前高等檢察廳會同核復旋奉指令准予增加二分在於收入罰金項下作正開支仍由兩廳復加審定即以原定各縣犯人名額作爲固定之數列表呈復通飭遵辦有案上年職廳等會同提議各縣司法經費於囚糧一項原擬每名增爲一角嗣經審查修正定爲七分嗣是初原額固有增加較近年實支確已減少雖修正表內有每月如有盈餘不足准其流支之規定但所謂流支者係以罪囚名數計算於每囚各人之所得仍不加多各縣增支二分之案循行已閱兩年一旦驟令減食其情不無可憫既據各該縣陳述情形擬請量予變通將各縣囚糧每名每日仍照八分支給於額定司法費應支七分之外另准增加一分由司法收入解庫罰金項下動支實用實銷於月報冊內就款開除一面督飭各縣將司法收入設法整頓務使消瀆歸公藉期籌款恤囚雙方兼顧懇懇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核核是否有當敬祈

提交會議討論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件係屬財政廳主稿會同廳民政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孫奕嘉

財政廳長李鴻文

六 按月報告工作及考核各縣工作

當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非勤加省察無以資策勵非隨時考核無以促進進行本廳本此意旨

自十七年七月起。凡本廳重要工作。均按月摘要。造具工作報告。分呈內政部省政府。既用述職。亦以考鏡。復製定表式。頒發各縣。令均按月造報。以便考察勤惰。指正得失。施行以來。各縣有未能遵令實行者。先用嚴令催促。依限造報。復將遲報之高邑清豐等縣。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處分。其如期呈送。報告切要。處理勤敏者。均予以嘉獎。遇有迹近怠忽。視為具文。或措置失當。與法令不合者。均隨時指令加以糾正。以期改善。

(附)通令各縣頒發工作報告表式文(十七年九月)

查本省現當訓政之初。萬端待理。非振刷精神。無以撥轉來憲政之基。非急起直追。無以步先進諸省之後。現在各縣政治工作。其隨時報告到廳者。固多。其尙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於各縣政務進行之程度。考核殊無依據。亟宜明定辦法。頒發冊式。以昭劃一。為此令行各該縣長。均自本月為始。每屆月終。將各該縣重要工作事項。分類繪由依式造冊。按月呈報來廳。以憑考核。而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表式(從略)

七 令縣長巡視考察地方情形

革命目的。在解除民衆痛苦。以增進人民之福利。行政長官。均有周知地方情形之必要。本廳成立。令各縣長呈報履歷表。即令將地方狀況。記入附記欄內。報告到廳。均隨時考察據報。指令遵行。九月間。復奉部令。轉發縣長巡視章程。并按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縣長巡視程

序八條。呈由省府核准。令頒各縣。各縣奉令後。遵照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先行呈報縣境廣狹。村莊數目。地勢形狀。及出巡計畫。並附送縣圖。隨即按照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分期出巡者。在十八年一月以前。計有六十五縣。經二月及四月間先後令催。其餘各縣。亦已陸續遵辦。截至現在。各縣長有遍巡全縣至一週以上者。有巡視及半仍繼續進行者。總計兩項。約近百縣。其已呈送計畫書及縣圖而未及實行者。或因縣長迭有更替。尙未顧及。或因地方多故。未及實行。體察情形。尙無故意違玩情事。其出巡之縣長。尙均按照部定巡視章程所訂項目辦理。並能利用時機以宣傳政令。巡視公回。即按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擬具報告書。呈報到廳。本廳核閱報告。於切實奉行法令。並詳密妥善者。均加以嘉獎。於報告簡略。或只注意政治設施之考察。而忽略地方民生狀況者。均經分別指示糾正。其報告含混敷衍。或乘下鄉勸案之便。作為巡視。並未切實接近民衆者。均嚴令申斥。計前後獲嘉獎者九人。記功者二人。申斥者三人。此數月以來。督促縣長巡視之經過也。

(附) 令頒各縣巡視程序十七年十一月 日

案查縣長巡視章程第一條載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等語本省此項程序案由本廳照章擬定呈請核准施行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巡視程序尙無不合應准試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縣長巡視程序令

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長闊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

先行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何日出巡及巡視之方向其巡視若干村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

幾日方能回署出巡時係委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考但不必俟令准即可

首途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必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必將秘密巡視情形分別報核

第七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本廳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八 考核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情形

革命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民衆最感痛苦者莫若盜匪。本廳成立伊始即以肅清盜匪爲施政之要圖。爰於去年十月間遵照中央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九第

十及第十四各條之規定。擬定表式。頒發各縣。令將每月辦理盜匪案件情形。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據實填報。由廳詳加審核。以定考成。其辦理得當者。均加策勉。有防務廢弛。或緝捕不力者。則分別記過。嚴令申誡。以示懲儆。其督率有方。緝捕認真者。即分別記功嘉獎。以昭激勸。嗣於本年一月間。因冬防吃緊。各縣緝獲盜匪。因公文往返。動稽時日。於地方安寧秩序。殊多危險。為懲治盜匪簡便起見。由廳擬定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令各縣遵照辦理。數月以來。本省盜匪最猖獗者。為廣平大名清河獻縣等縣。其次為交河宛平文安昌平邢臺等縣。盜案最少者。為慶雲霸縣樂亭大城長垣遵化清豐完縣。衡水等縣。迄無盜案發生者。為容城等縣。破獲最多者。為武清盧龍良鄉任縣南樂等縣。一無破獲者。為大興廣平衡水平鄉故城等縣。其各縣長辦理盜匪成績。經廳隨時審核。分別獎懲。於緝捕出力各縣。如武清盧龍任縣高邑藁城五縣均予記功。南樂清豐濮陽南和四縣均予加獎。於捕務廢弛之各縣。如通縣獻縣文安廣平清河柏鄉無極邯鄲八縣均予記過。大名宛平寶坻昌平交河玉田東鹿易縣深縣大興廣平邢臺十二縣均嚴令申戒。此外尚有因玩視功令。延不填送。而受記過處分者。如通縣寶坻薊縣霸縣永清涿縣密雲平谷青縣慶雲河間吳橋遷安撫寧灤縣臨榆遵化完縣高陽平山無極涞源深縣安平南樂東明長垣平鄉邯

鄂衡水南宮臨城三十二縣皆是。旋省政府爲嚴行督責起見。復於三月六日。另行制定盜案統計調查表。令各縣自本年一月始。於每屆月終彙填。分報本廳。並責成視察員隨時就地調查。一方面又布告人民。遇有盜匪案件。得逕呈備案。並令廳遵照考績暫行條例。酌擬獎懲。呈廳核奪。四月間。遵令填送者僅三十餘縣。曾經令催。而月餘日來。仍有寶坻霸縣昌平慶雲吳橋盧龍遷安新城高陽行唐武強安平永年磁縣衡水隆平十六縣迄未填報。除寶坻永平磁縣三縣長甫經到任。應暫免置議外。其餘各縣。已各予記過一次。以爲玩忽功令者戒。一方仍令從速填報。並說明此項盜案統計調查表。與本廳所頒發盜案表性質不同。各縣均應分別依式按月填報。不可混爲一案。一俟各縣報齊。即行依例彙核。現在

省政府又頒布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嗣後各縣緝捕盜匪之獎懲。除遵照中央頒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依該章程行之。此一年以來。都責治理盜匪獎懲之情形也。

(附)通令各縣按月造報辦理盜匪案件情形並頒發表式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治理盜匪於地方治安民生休息關係甚鉅前由

中央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曾經

省政府以三十二號公報公布在案該項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由民政廳長核擬獎懲辦

法呈請省政府行之又第十四條內載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缺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等語查近來各縣多數尚未遵報考核殊無依據為此令行各縣并發給表式即自本月為始一律按照上項條例依式據實造報并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廳不得延緩案關考績切勿漠視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〇〇縣縣長某名謹將職縣 年 月辦理盜匪案件情形繕具詳表呈請
鑒核

月日	地點	事主姓名	勘驗情形	已否獲犯及偵察情形	備
某村或 某處	某人年若干 歲	被搶情形事 主受傷情形 受傷人數損 失數目	該案盜匪若干人登時獲犯 證人證物證人及訊供情形	凡有表欄未列之事項及特 殊情形填入	考

九 整頓縣政府政務警察

舊日各縣法警。均為快壯皂班之變相。不免有營私舞弊欺勒索情事。本廳成立。於八月初

間。遵照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及訓練綱要。通令各縣。改組政務警察。施行甄錄禁革訓練考查懲獎等辦法。實發薪資。俾供緝捕傳案催征送達及其他差務之用。不准再蹈衙蠹惡習。嗣各縣先後呈報改組到廳。由廳隨時指示。並以切實奉行。力祛舊弊。分別令遵。至十一月間。查南皮堯山兩縣。蠹役積習。尙未盡除。復訓令兩縣澈底改組。並通令各縣切實查考。倘再有因循敷衍情事。一經發覺。定予嚴懲不貸。同時於釐定各縣政法經費案內。將政務警察之額數及薪餉。均以明文規定。由省令自十八年一月起施行。其應着制服費。令准由行政罰款項下核實動支。改組辦法。大致粗具。

厥後各縣。有因政務殷繁。政務警察不敷分配。擬具變通辦法。請求核定者。有呈送刑事傳案旅費章程。請備案者。其規定支配經費之範圍。若不出政法經費原案之內。即均予以核准。至前頒之切實查考令。各縣奉到後。亦陸續呈復。實在改組情形。聲明尙無從前惡習等情。惟是多年積弊。一旦肅清。究屬非易。本年經本廳第二屆視察員前往查考。各縣政警改組之後。習染未除者。仍復有之。本廳據報令縣。於各縣政警之輿論不佳者。嚴令申誠其縣長。其政警有法外行動者。除令縣法辦外。並予縣長以記過處分。本此進行。將來警吏積弊。庶有廓清之望。此外更有鄉地一項名目。相沿已久。在鄉村協助縣政府辦理催征送達諸事項。係屬舊日蠹

役者流。亦經本廳以明令取締。以鄉村事務。令由村公所辦理。

十 查禁各縣陋規

各縣陋規。自民國以來。早經嚴禁有案。乃詳加調查。各縣官鹽官肉官魚節敬行規等種種名目。仍有未經革除者。當由本廳於十七年十一月間。通令各縣。調查有無此類陋規存在。有則立予革除。或劃歸地方公益。無則備具甘結。呈廳備案。倘再查有此項積弊。無論多寡。均以贓私論罪。嗣經各縣遵照辦理。先後呈覆到廳。其有未具甘結者。令行補具。有詞意欠明瞭者。仍令詳加聲叙察奪。十八年一月。復行申令。至三月間。仍有武強等五縣尙未報結。經嚴令詰責。亦已陸續呈送。其各縣呈報內容。約分原無陋規。或現行革除。及遵令化私爲公之三種。均將原案及甘結存查。就中豐潤一縣。陋規爲數甚鉅。經委查賑委員往查。令交由縣地方會議解決。將已化私爲公之部分。歸財務局保管。其純屬陋規性質者。立即革除。并由縣長具結。呈廳備案。近今以來。經本廳隨時加以查攷。於二月間。據衡水縣長聲復。該縣地糧附徵案內。查有一部分係屬陋規性質。當即指令革除。三月間。查得前肅甯縣長張化棠在職時。陋規革除未盡。正擬議處間。該員已因案撤銷訓練離省。四月間。查得無極縣長有派收監證人戮記費情事。立予記大過一次。此近數月來。禁革陋規之經過也。

(附)通令各縣查禁陋規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查從前縣署各種陋規如藥店餽贈屠戶官肉以及一切應官或規費等項自民國成立以來早經迭令嚴禁有案乃聞現在各縣縣長對於此等陋規仍或未能一律革除似此玩忽禁令因循陋習殊屬不知自愛有玷官箴合應通令各縣長遵照迅速查明該縣政府現在是否仍有此等陋規之收入務期有則立予革除或劃歸地方公益無則備具甘結切實聲明均須呈廳備案經此次令飭之後如再有照收各項陋規事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屬實無論收受多寡均以贓私論罪決不姑寬仰即凜遵辦理勿稍違玩切切此令

(附)申令各縣查禁陋規文十八年一月日

查前令各縣查報陋規一案現已一月有餘各縣呈報尚未齊一有未經呈送甘結者有令行重查久未具報者并有終始迄未呈報者似此任意遷延玩忽要公殊屬非是須知各項陋規為縣政府不義之收入欲造成廉潔政府必須舉此類積弊澈底廓清前此直隸省迭次飭革陋規至今尚未禁絕固由法令之不嚴而實由為縣知事者希圖利己故為隱蔽因循不革稅法食利之故現在各縣政法經費業經釐定本廳為縣政府規畫費用在在均從寬裕斷不容再取非法之利益致玷官常為此通令各縣其查禁陋規已呈報具結者無庸再報其未經辦結者應即從速認真辦理限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具報倘有希圖隱匿遷延時日冀便私圖情事一經派員查出定以贓私論罪并自該縣長到任之日起將所受之陋規如數追繳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稍從寬假用特重申詰誡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十一 禁止各縣苛濫罰款

概自軍閥專橫藉端苛斂下民無告忍痛殊深。洎革命成功建設廉潔政府此等苛濫辦法自

應根本剷除。乃不肖官吏。及地方劣紳。仍有互相勾結。巧立名目。沿襲舊日惡習。藉以斂財者。爰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呈准省政府。通令取銷因案附罰之公益捐。嗣經嚴密考查。苛濫之風。猶未盡息。乃復於十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縣。所有行政範圍內各項罰款。無論多寡。均須按月詳報。如有用途。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其罰款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必須專案呈候核准。倘有不奉令准。擅罰鉅款者。即以贓私論罪。至四月初。又以各縣造報形式不齊。且有簡略不列案由者。核與原令防止濫罰。及稽核數目意旨。不相符合。爰更制定月報表式。頒發各縣。令自四月份起。依式遵照辦理。現在各縣多已遵令呈報。就中無行政罰金者。實居多數。其有罰金之各縣。款數亦屬無多。至三百元以上之專案。則迄未據報。雖經此一番整頓。仍須時加考察。庶幾舊染汙穢。可望瀦除。

(附)通令各縣取銷因案附罰之公益捐文(十七年十一月)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五二三號指令本廳呈覆京兆所屬各縣烟賭罰金向附收公益捐摺將此項公益捐革除請核示一案蒙令呈悉此案前據寶坻縣縣長請示到府詳核此項公益捐既不合法復滋弊竇允應革除其辦案及充實各費亦應由罰金提充以符向章該廳呈擬辦法正復相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登公報外合亟照抄本廳原呈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通令各縣按月詳報行政罰款文十八年二月 日

查各縣藉案苛罰本為病民稅改亟應痛予革除各縣因案附罰之公益捐業經本廳令禁有案乃不肖官吏積習難改巧立名目又有特別捐樂意捐等名稱罔念民瘼藉端濫罰與地方勞紳朋比分肥其尤甚者竟有被罰不過十餘人而罰款至數萬餘元之鉅又未經呈准擅將罰款處分無餘似此胆妄駭人聽聞近又聞各縣縣長因本廳前令禁絕鹽店陋規及短秤攪水等弊又將鹽店濫行處罰其多者乃至一次罰洋一二十元甚至七八千元不等此項罰款作何用途均未據呈報有案殊屬任意濫罰擅自處置既失法理之平更啓貪虐之漸為此嚴令遵照嗣後各縣所有行政範圍內各項罰款無論數目多寡均須按月詳報如有用途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其數在三百以上者務須專案呈報核奪施行倘再不奉令准擅罰鉅款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屬實應以贓私論罪令到仰即凜遵勿稍違玩切切此令

(附)通令各縣頒發行政罰金月報總表式文十八年四月 日

查各縣呈報行政罰金及其動用辦法早經本廳以吏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通令遵照在案原令意旨為防制濫罰並含有審查案情及稽核數目二義現在各縣造報形式既參差不齊列報亦甚形簡略殊不足以副原令意旨為此制定月報總表格式頒發各縣除罰款在三百元以上者仍應專案呈報外其每月報冊自四月份起即按照此次令頒表式辦理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各縣行政罰金月報總表式一紙(從略)

十一 禁止各縣擅用刑訊及積壓案件

河北省數年以來吏治敗壞民若寄生革命成功方謂昭蘇可望乃據調查報告各縣長處理

案件。於慎勤兩字。尙多未能作到。有因粗疏操切。而擅用刑訊者。有因迂緩怠忽。而任意稽壓者。殊不合保障人權及體念民艱之意旨。爰於二月暨五月間。通令禁止刑訊。並令認真清理積案。勿得積壓。通令之後。繼以考查。先後查得曲陽平山等縣。縣長有咎責情事。河間藹縣易縣等縣。長有久羈濫押情事。均予分別懲儆。至各縣積案。有由歷任積累者。均嚴令迅予清理。此後仍須隨時考察。庶司法日進清明。人民可免拖累。

(附)通令各縣禁止刑訊文十八年二月

查刑訊爲審判上一大流弊。早經禁令禁止。現當收回法權。改良法制之際。宜如何切實奉行。力圖改善。藉以解除民衆痛苦。免貽口實。迺聞本省公安局或兼理司法機關。對於被告人等。仍有非法凌辱情事。實屬違法法令。濫用職權。茲特重申告誡。嗣後無論審判或偵查。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再陽奉陰違。故蹈前轍。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立予撤任外。並即轉送法院。依法從嚴懲辦。須知審理案件。重在調查證據。并不重在供詞。自此次通令以後。對於各種案件。務當悉心審訊。勿事刑求。滌除嚴酷武健之風。勉爲明察愷悌之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通令各縣清理積案勿得積壓文十八年五月 日

查縣長爲一縣長官。所有措施。息與民生休戚攸關。當以植念民艱。保障民權爲第一要義。河北省數年以來。政刑兼濟。吏治敗壞。官同傳舍。民若寄生。訴訟任意積壓。權利橫遭蹂躪。際茲革命功成。方期昭蘇。可懼乃近據調查各縣情形。對於民刑案件。仍復不免積壓多者。至二百餘件。少亦數十。百起。稍涉嫌疑者。株連繁累。竟至經一二年而不決。細故成

訟者亦往往守候質資斧告罄而仍未理各該縣長兼理司法爲人民生命財產所託關係何等重要審訊固宜詳慎而判決尤不容滯延凡受理一案偵查證據訊取供詞既戒粗疏尤須勤敏否則舊案未結新案積陳相因何能清理至於歷任積案尤應不時提訊隨處偵查果係多年舊案施盡方法質證毫無亦應訪諸輿論採取自由心證輕者量予保釋重者依法判決勿得諉爲前任所爲任其積滯不理致成懸案日久拖延自此次通令以後仰即遵照督同承審官將該縣所有案件無論遠近積壓迅速認真悉心清理勿惜一已片刻之勞致遺人民無窮之累本廳誠懇告誡勿得視爲具文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察切切此令

十二 令各縣舉行縣政會議及縣政會議

訓政初期萬端待理非集思廣益無以臻妥善而利推行本廳成立於各縣既往地方行政事務上及財款上之糾紛均責成縣長由地方會議解決或組織委員會解決復於十七年十月間先後將部頒縣政會議規程及縣組織法內縣政會議之規定頒行各縣令即切實遵辦各縣奉令後均即遵照擬具縣政會議規程呈廳核定每週開會議案亦多隨時呈送來廳嗣以議事錄內容均係縣政府逐日工作與每月工作報告重複遂即指令免送惟要件仍須專案呈報至縣政會議關係全縣根本行政計畫最爲重要各縣最初有誤解與縣政會議爲一事不另舉行者有按照規程第三條民政廳得派員之規定電請派員蒞會者均經分別指令糾正截至十七年終開會者尙居少數十八年春復經兩次令催舉行現在呈報舉行者共

三十餘縣。而各縣又多以發生疑義及困難之點。具呈請示。其重要者。如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載有地方團體首領。其團體是否指縣黨部領導下之各種協會。暨農商教育等會之仍繼續有效者。此項問題。經寧河高陽等縣請示到廳。由廳呈奉內政部指令。候呈請轉咨立法院核示。目下尙未奉到訓令。此解決之困難者一也。又原規程第十二條載會議經費。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其地方稅屬省屬縣。未經叙明。此項問題。經雄縣等縣長請示到廳。轉咨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地方稅項下開支。令民財兩廳會訂預算。提出報告。現在此項預算。甫經批就。尙待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行。此解決之遲緩者又一也。總之縣行政會議。關係縣行政根本大計。必須切實奉行。而原規程既有未決之點。若強令開會。一有爭議。則全局紛擾。是必須將一切問題解決之後。方能切實各縣厲行者也。

(附)呈內政部請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團體疑義文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頒行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寧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其內他如新成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中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推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

前奉正核辦聞復據高陽縣長王文彬呈稱奉命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長縣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尙有疑議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爲本會議會員現在保定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爲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會鄉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爲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議別稱一含混卽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會各會尙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爲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寧高兩縣雖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爲適當擬請

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丙)關於自治事項

一 各縣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奉

內政部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並表式七種。當經通令各縣切實調查造表呈報。嗣因各縣送到表冊多有錯誤。又復往返駁詰。辦理經年。計現在查報竣事者一百二十八縣。臨榆一縣。因收回未久。著手較遲。尙未據造報前來。茲將大興等一百二十八縣男女口總數列表於後。臨榆一縣。姑暫從闕。

縣名	人口總數	縣名	人口總數
大興縣	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七	宛平縣	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二
通縣	三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八	三河縣	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
武清縣	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九	寶坻縣	三十一萬五千零六十四
薊縣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	香河縣	十四萬八千二百一十一
霸縣	十四萬二千零九十一	固安縣	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

盧龍	故城	景縣	交河	任邱	獻縣	靜海	慶雲	滄縣	天津	懷柔	順義	房山	涿縣	永清
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七	十二萬四千零九十一	二十七萬零二百五十三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八	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三	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三	二十三萬零零零八	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五	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三	四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八	六萬零八百五十一	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	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六	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九	十五萬零五百五十九
遷安	東光	吳橋	寧津	阜城	肅寧	河間	南皮	鹽山	青縣	平谷	密雲	昌平	良鄉	安次
六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九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六	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六	三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二	九萬五千六百零八	十六萬零零零八	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七十二	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	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	二十五萬二千六百零四	六萬二千二百零一	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	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一	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四	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七

撫寧	灤縣	臨榆	豐潤	文安	新鎮	清苑	徐水	新城	博野	容城	蠡縣	安國	束鹿	正定
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八	九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九		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	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	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	四十萬零七千二百九十八	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八十九	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四	十萬零三千二百九十九	九萬五千一百七十六	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六	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	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	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
昌黎	樂亭	遵化	玉田	大城	寧河	滿城	定興	唐縣	望都	完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獲鹿
四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四	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五	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	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四	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四	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	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二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	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	九萬零二百三十七	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	十萬零七千四百零一	十六萬六千一百	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	二十八萬零三百七十七

項事治自於關

邢	濮	清	大	饒	深	曲	涿	易	藁	晉	元	靈	欒	井
台	陽	豐	名	陽	縣	陽	源	縣	城	縣	氏	壽	城	陘
三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一	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九	三十一萬六千零五十一	五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二	十九萬零七百八十四	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二	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四	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	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三	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二	二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五	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	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七	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四	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
沙	長	東	南	安	武	深	定	涿	新	無	贊	平	行	阜
河	垣	明	樂	平	強	澤	縣	水	樂	極	皇	山	唐	平
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三	二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四	二十萬零四千零零二	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	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二	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	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	三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三	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七	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	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	七萬八千五百九十	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七	十七萬一千零八十九	九萬七千三百三十八

寧	臨	柏	武	新	衡	磁	威	邯	雞	曲	任	堯	廣	南
晉	城	鄉	邑	河	水	縣	縣	鄲	澤	周	縣	山	宗	和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一十二	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二	七萬一千九百零三	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九	九萬三千零六十五	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	三十萬零九千零八十九	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四	十五萬九千零七十六	八萬五千三百七十九	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二十	十一萬九千零五十八	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	十萬零二千七百零五	十一萬四千二百一十六
	高	隆	趙	棗	南	冀	清	成	廣	肥	永	內	鉅	平
	邑	平	縣	強	官	縣	河	安	平	鄉	年	邱	鹿	鄉
	六萬八千二百零二	十三萬一千零一十六	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七	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六	三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六	二十八萬七千零零二	十四萬零九百四十一	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二	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五	二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	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	十四萬零零六十一	十萬零七千一百二十九

附記	二千八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八
	查部頒表式普通戶口爲調查第一表寺廟船戶口爲調查第二表十七年終民政廳編造半年工作摘要當時各縣第二表尙多未查報到廳祇按第一表男女口數分別開列故與此表入口總數多不相符合併註明

二各縣區村制報告表

查地方行政區域。積村成區。積區成縣。是施行政治。必以村爲始基。前經遵照。

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分別擬訂區村制各項章程。通令遵辦。現查各縣。有劃區編村均已竣事者。有劃區編村均未辦竣者。有區數劃定。而村里未編齊者。有村里雖已編齊。而區數尙未劃定者。惟盧龍一縣。前因奉軍佔據河東。先由河西着手辦理。至今河東尙未辦齊。全縣不能一律。係屬特殊情形。茲按各縣現在實況。表列於後。

縣名	區數	村數	里數
大興縣	六區		四百三十九村十八里
通縣	八區		
武清縣	八區		三百五十五村十一里
薊縣	八區		
宛平縣	九區		
三河縣	九區		
寶坻縣	十區		
香河縣	五區		

要紀政民省北河

霸	永	涿	房	順	懷	天	滄	慶	靜	獻	任	交	景	故
縣	清	縣	山	義	柔	津	縣	雲	海	縣	邱	河	縣	城
六區	五區	六區	八區	八區	三區	九區	五區	六區	六區	十區	七區	五區	五區	四區
二百三十九村			二百二十八村二里		八十五村					三百四十八村二十六里	二百一十九村十五里			
固	安	良	昌	密	平	青	鹽	南	河	肅	阜	寧	吳	東
安	次	鄉	平	雲	谷	縣	山	皮	間	寧	城	津	橋	光
七區	五區	四區	十區	七區	三區	五區	六區	六區	十區	六區	五區	十區	五區	五區
一百九十三村二十三里		八十六村七里		二百零五村二里	五十九村里		三百五十村八里							

東	安	蠡	容	博	新	徐	清	新	文	豐	臨	灤	撫	盧
鹿	國	縣	城	野	城	水	苑	鎮	安	潤	榆	縣	寧	龍
五	五	四	三	五	五	五	六	三	七	七	八	十	七	西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二區
	一百五十八村六里	二百二十三村里				二百一十三村四十二里		二十五村四里				五百四十六村二十一里		河西編村共三十八村三里
高	安	雄	完	望	唐	定	滿	寧	大	玉	遵	樂	昌	遷
陽	新	縣	縣	都	縣	興	城	河	城	田	化	亭	黎	安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十	八		六	六	十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百三十二村十一里	一百二十五村里					二百零六村一十三里	一百一十一村里					一百五十三村十一里		

濮陽十區	清豐	大名	饒陽五區	深縣七區	曲陽五區	涞源五區	易縣八區	藁城十區	晉縣五區	元氏五區	靈壽四區	欒城五區	井陘五區	正定九區
				三百一十三村十八里	一百七十六村十四里	一百七十九村		一百八十七村十二里	一百六十八村	一百四十二村八里	一百一十六村	一百四十八村十一里	二百村七里	
長垣七區	東明十區	南樂五區	安平五區	武強六區	深澤五區	定縣六區	涞水七區	新樂三區	無極六區	贊皇五區	平山五區	行唐五區	阜平六區	獲鹿七區
三百五十七村三十二里	三百四十五村八里	二百四十村十二里	一百六十九村十二里		一百零四村里			一百零六村里		七十五村八里	三百二十村	一百三十村里	二百三十村五里	一百七十九村十二里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邢	南	廣	堯	任	曲	鷄	邯	威	磁	衡	新	武	柏	臨
台	和	宗	山	縣	周	澤	鄲	縣	縣	水	河	邑	鄉	城
七		七	三	五	六	四	八	六	五	五	四	五	三	五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百一十七村二十九里	一百三十六村十里		八十九村三里	一百一十五村五里		八十三村十六里	二百零一村十一里		三百八十一村十五里		九十九村十一里	二百二十九村一里	八十一村一里	二百二十八村十一里
沙	平	鉅	內	永	肥	廣	成	清	冀	南	棗	趙	隆	高
河	鄉	鹿	邱	年	鄉	平	安	河	縣	官	強	縣	平	邑
七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六	八	八	五	五	四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百五十五村十里	一百六十九村七里	一百一十五村五里		二百八十九村二十五里			一百零八村		二百七十五村二十一里	三百二十村里	三百一十七村十里	二百一十八村二十四里		七十八村四里

寧 晉 五 區

(丁) 關於救濟及禮俗事項

一 各縣十七年冬振數目表

河北一省地瘠民貧。近被軍閥蹂躪。地方益形凋敝。自十七年春間。戰事發生。潰兵所至。焚燒搶掠。廬舍爲墟。當河北省政府成立伊始。鑒於各縣兵災之重。即首先提議振濟辦法。一面委派視察員。分往各縣。查視災况。嗣又據各縣呈報風雹蝗水等災。並經視察員查明報告前來。祇以庫空如洗。款項難籌。幾經討論。始由財政廳於無可挪借之中。竭力籌措振款四十萬元。並由中央聘到華僑捐款二萬五千元。惟款祇此數。而災區甚廣。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用比較的方法。擇災情較重之縣。聊予賑濟。計應行放振者。共通縣等九十二縣。內有口北十縣當籌議振濟時尙未到歸察省故仍在給振之列按照各縣災情重輕。及區域大小。將上述振款四十二萬五千元。儘數分配。發縣散放。茲將各縣振款數目表列於後。

縣名	款數	縣名	款數	縣名	款數
----	----	----	----	----	----

關於救濟及禮俗事項

豐 潤	灤 縣	遷 安	故 城	獻 縣	慶 雲	青 縣	順 義	薊 縣	通 縣
六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玉 田	樂 亭	撫 寧	東 光	任 邱	南 皮	滄 縣	密 雲	霸 縣	武 清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文 安	臨 榆	昌 黎	盧 龍	寧 津	靜 海	鹽 山	天 津	涿 縣	寶 坻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大名	武強	定縣	無極	阜平	高陽	雄縣	容城	唐縣	賽河
一萬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南樂	饒陽	曲陽	新樂	行唐	正定	安國	完縣	博野	清苑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情豐	安平	深縣	涞源	晉縣	井陘	安新	蠡縣	望都	新城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項事俗織及濟款於關

陽	萬	寧	棗	衡	清	廣	曲	鉅	邢
原	全	晉	強	水	河	平	周	鹿	台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懷	龍	宣	武	南	磁	邯	肥	內	沙
安	關	化	邑	官	縣	鄲	鄉	邱	河
五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蔚	懷	赤	高	新	冀	成	雞	永	平
縣	來	城	邑	河	縣	安	澤	年	鄉
五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延慶	六千元	涿鹿	五千元
----	-----	----	-----

以上共九十二縣共賑款四十二萬五千元

一、各縣十七年災款分數表

民國十七年。本省各縣。偏災至多。七八月之交。迭據各縣呈報旱蝗風雹或河水等災。當查內政部頒勸報災款條例。覆勸之事。應由民政廳主管。即經由廳令委各該縣鄰封縣長。親詣災區。詳確覆勸。乃各該縣長。多不明勸災手續。往往於呈報文內。祇注意請發賑款。並不詳細勸擬災款分數。復經令電申明。請發賑款。係對於災區人民之事。勸定災分。係對於災區地畝之事。應分別辦理。並飭悉心審定災款分數。造具區村地畝蠲緩糧冊。各具印勸切結。呈廳核辦。去後。嗣據覆勸完畢。先後造冊呈報前來。經廳綜核。計共委勸者八十八縣。除勸明全縣被災款收五分以下例不成災。應免置議者一十一縣外。其餘成災縣分。送到蠲緩糧冊。業由民政廳分別復查加結。咨轉財政廳核辦在案。茲將勸定成災七十七縣之災款分數表列於後。

縣名	災別	成災分數	縣名	災別	成災分數
武水	水蝗	災八分至五分 款四分三分	寶坻	水蝗	災九分至五分

望都	新城	徐水	寧河	玉田	遵化	東光	景縣	獻縣	靜海	鹽山	青縣	密雲	安次	薊縣
水雹蝗	水虫	雹蝗	旱薄蝗	水雹虫	雹	水虫	雹虫	水雹虫	水蝗	水蝗	水蝗	蝗	水	水雹
災九分至六分	災七分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七分至五分	災八分至六分 歉四分以上	災六分五分	災七分 歉四分三分	災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八分至五分	災七分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七分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七分至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六分五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八分至五分
容城	博野	定興	清苑	文安	豐潤	灤縣	故城	任邱	河間	南皮	滄縣	天津	房山	霸縣
雹蝗	水雹	水雹蝗	水雹蝗	水	水蝗風雹	水蝗	雹虫	水	水蝗虫	水雹蝗	水蝗	水蝗	蝗	水
災八分六分	災八分至五分	災七分五分	災九分七分六分五分	災四分	災八分至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七分至五分	災四分 災七分五分	災九分至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六分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六分 歉四分	災七分至五分	災四分三分	災五分 歉四分三分

堯山	平鄉	長垣	東明	安平	深澤	定縣	藁城	無極	元氏	井陘	高陽	安新	雄縣	完縣
雹	蝗	水	旱水蝗	水雹虫	水虫	水雹	水雹蝗	水雹蝗	雹	雹	水雹蝗風	水雹蝗	水	雹蝗霜
災八分至五分	災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九分	災十分至五分 歉四分	災九分至五分	災九分至五分 歉四分	災六分五分 歉三分	災九分至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六分五分 歉三分	災七分五分	災五分 歉四分	災八分六分五分 歉四分	災九分至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歉四分三分	災五分
內邱	鉅鹿	沙河	濮陽	南樂	饒陽	曲陽	淶源	新樂	晉縣	靈壽	正定	束鹿	安國	蠡縣
雹	雹	水雹蝗	水	水雹虫	水蝗	水蝗	雹	水	水雹蝗	水蝗	水	蝗雹	水蝗	水蝗雹
災八分至五分	災七分五分	災十分七分至五分 歉四分	災五分又陸佔地災五分 歉四分	災五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七分至五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五分	災七分至五分	災十分八分七分	災十分九分七分五分	災九分七分五分	災七分五分 歉四分至二分	災九分至五分 歉四分至二分

三 各縣剪髮放足情形報告表

男子蓄髮。女子纏足。最爲吾國敝俗。民國十七年五月。

內政部頒發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迨至七月。河北省政府成立。當經查照條例。通令各縣遵辦。復迭經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督促。辦理經年。遂加考核。剪髮一項。均已據報肅清。放足一項。收效較難。而漸次解放。亦均有成績可言。茲將各縣實狀列表於後。

縣名	放足情形		縣名	放足情形	
	放足	情形		放足	情形
任縣	水旱蝗	限五分 歉四分三分	永年	旱雹蝗	限八分至五分 歉四分
曲周	旱虫	限八分七分	肥鄉	旱雹霜	限十分九分七分五分
雞澤	蝗	限七分至五分	廣平	旱蝗霜	限十分七分五分
邯鄲	水雹蝗	限八分七分五分 歉四分	成安	旱雹霜	限九分至五分
清河	虫	限七分五分	冀縣	虫	限六分五分 歉四分
衡水	雹蝗	限十分至五分	棗強	雹	限六分
武邑	雹蝗	限七分至五分 歉四分	趙縣	雹蝗	限七分至五分
寧晉	蝗	限八至五分			

懷柔	順義	房山	涿縣	永清	霸縣	薊縣	武清	三河	大興
全 十歲以下婦女解放者亦逾半數	全 婦女絕無僅有其餘各區放足者亦多在積極檢查中	全 解放婦女約在四成	全 區檢查尙未完畢	全 從前因有駐軍迄未進行現在女檢方始出發爲日無多故尙未著成績	全 幼女完全放足	肅清 現在稍有智識階級之家屬均已放足	全 解放婦女約在七成以上	全 幼女絕無僅有業經女檢員強制解放婦女放足者亦在十分之五六	肅清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放足婦女解放者亦過半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肅清
平谷	密雲	昌平	良鄉	安次	固安	香河	寶坻	通縣	宛平
全 幼女完全放足婦女解放者亦十之七八	全 幼女完全放足婦女放足者亦十分之七八	全 城關市鎮及較大村莊婦女均已放足鄉村則正在檢查中	全 十五歲以下幼女解放者十之七八三十以下婦女解放者十之三四	全 早先因駐軍故無成績現在積極辦理解放婦女已有三四成	全 城關市鎮婦女均已放足偏僻村莊尙有未放者	肅清 二十歲以下婦女均已解放	全 放足幼女三七六一二人放足婦女二八五三三人已過全境總數之半	全 放足婦女殆十分之八九不日或可全部肅清	肅清 幼女完全放足三十歲以下婦女解放已逾七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肅清

關於救濟及禮俗事項

盧龍	故城	景縣	交河	任邱	獻縣	靜海	慶雲	滄縣	天津
有困難 河西各區 因事權未 能統一尚	民習其 成放足 婦女僅 止三成 不過五	十五歲 以下幼 女業經 解放 者在七 八或三 十歲以 下婦女 業經解 放者在 五六成	幼女業 經一律 強詞解 放三十 歲以下 婦女解 放者亦 十之七 八	二十歲 以下婦 女完全 解放 百分之 九五	三十歲 以下婦 女完全 解放 七十八	全縣前 均已放 足偏僻 小村尚 有未 放正在 嚴厲檢 查中	十五歲 以下幼 女十之 八九 均已解 放	三十歲 以下婦 女未放 足者不 過十之 二三	三四五 六四區 三十歲 以下婦 女完全 解放一 二七八 四區三 十歲以 下婦女 解放者 十之八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遷安	東光	吳橋	寧津	阜城	肅寧	河間	南皮	鹽山	青縣
事權未 能統一 進行諸 多掣 肘難經 檢查亦 無成績	放足婦 女甚屬 寥寥亦 緣風 氣閉塞 不易啟 迪有以 致之	因風氣 固陋放 足婦女 不過 二三成	城關市 鎮已無 纏足婦 女偶 僻鄉村 解放婦 女亦過 半數	放足會 辦理得 當三十 歲以 下之婦 女解放 者已過 七成	幼女放 足者十 分之七 八三 十歲以 下婦女 放足者 十分之 五六	之九解 放婦女 在全縣 總數十 分	三十歲 以下婦 女纏足 者業 已肅清	解放婦 女已達 七八成 偏僻 小村尚 有固執 觀望者	解放婦 女十之 七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新 城	徐 水	清 苑	新 鎮	文 安	豐 潤	臨 榆	灤 縣	撫 甯
全境未解放之婦女尚有五百餘戶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均已放足其未放者實屬罕見	三十歲以下婦女未放足者絕無僅有	十五歲以下幼女完全放足二十歲以下之婦女未放足者不過四分之一三十歲以下之婦女未放足者不過三分之一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放足十五歲以下幼女亦有十之六七	幼女解放者十之六七婦女解放者十之四五	方始成立放足會開始勸導尙無成績	幼女解放者十之七八婦女解放者十之四五	現方開始辦理故未著有成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唐 縣	定 興	滿 城	寧 河	大 城	玉 田	遵 化	樂 亭	昌 黎
幼女均已一律解放	幼女完全放足三十歲以下婦女未放足僅止十分之一	解放婦女約達九成	幼女完全放足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亦十分之七八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均已解放雖間有纏者亦屬寥寥	三十歲以下婦女解放者已達七成以上	解放幼女約在五成解放婦女約在三成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約達七成	方始委派女檢查員實地檢查尙無成績可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關於救濟及理俗事項

元	靈	樂	井	正	東	安	蠡	容	博
氏	壽	城	陘	定	鹿	國	縣	城	野
不再續已探者均已解放者亦逾九成	十五歲以下幼女未探者廣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者約在百分之八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贊	平	行	阜	獲	高	安	雄	完	望
皇	山	唐	平	鹿	陽	新	縣	縣	都
三十以下婦女解放者已逾	近數月以來檢查得法解放	已寥寥	二十以下女子未放足者殆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十五歲以下幼女實無繼足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晉 縣	藁 城	易 縣	涞 源	曲 陽	深 縣	饒 陽	大 名	清 豐	濮 陽
全縣幼女無一纏足者婦女纏足而未解者實屬僅見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均已解放淨盡現仍督飭各村長副民鄰長負責規勸以則不再發見	未放足婦女不過六分之一	全縣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約十分之九	婦女纏足因積習深故迭經檢査勸導放足者不滿十分之二三	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解放者已有十分之九	幼女均已放足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亦有二萬餘人約在五成以上	幼女已無纏足者中年婦女則解放者甚少	三十歲以下婦女解放者十分之八	所有城關擬近之纏足婦女業已解放無餘較遠農村解放婦女亦有十分之六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極	新 樂	涞 水	定 興	深 澤	武 強	安 平	南 樂	東 明	長 垣
迭經嚴厲檢查全境各村婦女纏足者已寥寥晨星	幼女均已解放三十歲以下婦女未解放者尚有一零五三人已限於一月以內解放完畢	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業均強制解放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纏足者均亦肅清	幼女未解放者甚屬寥寥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一四五千餘人	幼女解放十分之九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則尚拘於舊習猶有觀望	十八歲以下婦女均已解放淨盡	城鎮市業無纏足婦女農村解放者不過十之一二	三十歲以下婦女未解放者不過十之一二	幼女均放足婦女放足者亦有十分之七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全

項事俗理及濟救於關

磁 縣	威 縣	邯 鄲	雞 澤	曲 周	任 縣	堯 山	廣 宗	南 和	邢 台
中年婦女業已解放之三四	二十以下之婦女已解放淨盡	全縣中平婦女解放者約有十分之八	幼女完全解放淨盡	三十以下婦女解放者十分之六十五歲以下幼女解放者亦有五成	全縣足婦女十分之八九均已解放	幼女均已放足三十以下婦女十分之七亦已解放	總足婦女尚有百分之二十未曾解放	現在解放婦女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五歲以下幼女無有纏足者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亦七分之二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冀 縣	清 河	成 安	廣 平	肥 鄉	永 年	內 邱	鉅 鹿	平 鄉	沙 河
下婦女亦有一人纏足三十以解放	幼女已無一人纏足三十以風氣甚陋解放婦女不過十之二	仍多觀望	十五歲以下幼女十之八九業已解放十五歲以上婦女	市鎮足婦女業絕無僅有偏僻村尚有十二婦女稍事觀望	市鎮放足婦女約有八成鄉村約有四成	幼女解放者十分之七中年婦女解放者則尙寥寥	未放足之中年婦女甚屬寥寥	全縣三十以下婦女三分之二均已放足	所有全境之幼女已無再纏足之惡習
全	全	全	全	全	肅清	全	全	全	全

(戊)關於警衛事項

一 改組各公安局

警察責任。在維持地方治安。關係內政設施。至為重要。自非有完備之組織。難期勝任愉快。從前各縣警察。往往因陋就簡。且縣各為政。情形複雜。遂至職務日益廢弛。警政日益腐敗。本廳

寧 晉	臨 城	柏 鄉	武 邑	新 河	衡 水
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十七 八均已放足三十歲以下之 婦女十之四五亦皆解放	幼女均已解放中年婦女解 放者亦十分之九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放足 中年婦女解放者亦過半數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解放 除人完畢婦女解放者亦過二萬	三十以下婦女者十之八九 幼女則早已肅清	放足會方始組織解放之中 年婦女業達百分之三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高 邑	隆 平	趙 縣	棗 強	南 宮
	幼女撫足者絕無僅有撫足 者寥寥晨星	風氣開塞人民率多觀望故 二解放中年婦女僅止十之一	凡在三十歲以下之婦撫足 者不過十分之一二	幼女均已放淨盡	幼女實不再撫二十以下婦 女解放者十分之九三十以 下婦女解放者十分之七
	全	全	全	全	全

成立之後。即釐訂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權限。以及管轄區域。並明定內外職掌事項。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公布。通令各縣。遵照改組。其大興宛平兩縣。因舊有京師警廳。故其警察組織。與外縣不同。復令該縣另設公安局。遵照條例改組辦理。以昭劃一。至保定石門唐山大沽臨榆五處。從前因地方重要。設有警察廳或警察局。均為警務處直轄機關。此次改革後。統名為公安局。並將大沽公安局。改為塘大公安局。釐定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於上年十二月間。通令各局遵照改組。又查天津原有水上警察局。歷年以來。官多警少。實力單薄。非從根本改革。不足以言整頓。因即提議改組為河北省水上公安局。裁官添警。以厚實力。所有組織條例。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公布。令行遵照。此本省改組各公安局經過情形也。

一一 考詢及任用公安人員

警察官吏。職責重要。自非慎重入選。無以資整頓而促進行。從前軍閥時代。仕途流品複雜。而警察官吏尤甚。亟宜積極整飭。以期除舊布新。本廳成立之初。即釐定公安局長任用暫行條

例。公安局長考試暫行條例。及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分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惟因考試訓練尙需時日。而需人孔亟。實有緩不濟急之虞。適奉。

內政部頒行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當就警察人員中。慎選與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合者。加以考詢。分容止言語精神經驗四項。當場逐項填記分數。前後考詢五次。共計滿六十分以上者。得二百七十七名。各以公安局長註冊。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得七十三人。各以公安分局長註冊。現在各縣供職者。多係就此項人員遴選任用。嗣因人數已足敷用。於上年十一月起。即已停止考詢。本年一月間。舉行考試公安局長。計錄取一百四十八人。業經照章送入訓政學院訓練。其現任公安局長。如有因故調省者。亦經分期訓練。以資深造。至各縣巡官資格。向無規定。往往爲長官私人。或地方土劣。混迹其間。以致濫竽充數。人民蒙其影響。本廳有鑒於此。用特制定巡官臨時任用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實力奉行。其現任資格相符合者。酌予留任。不合者。甄汰更換。並令視察員逐縣會同查報。以肅警政。此考試及任用公安人員經過情形也。

二 遵部頒整理警察辦法七條實行考核整理

本廳改組公安局後奉

內政部頒發整理警察辦法七條。(一)按生活必需費用。制定公安局官警薪餉。(二)除違警罰及過怠金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三)違警及過怠金除提賞外。應按期清解。(四)各公安局除奉令收捐外。不得自行派捐。(五)除公安局及分局外。下級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及過怠金之權。(六)如賄放烟賭。加等治罪。(七)如無法籌款。祇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以上辦法。均為改革要圖。當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至公安人員。是否盡職。分派視察員逐縣查報。間有不克稱職。或於烟賭有庇縱嫌者。迭經本廳令縣撤職查辦。以挽頹風。此本廳奉令考核整理警察之大概情形也。

四 規定警察經費

本省各縣。久處軍閥壓迫之下。地方財政。早已羅掘俱窮。是以警察經費。幾無處不異常支絀。自軍興以來。種種需索。更急於星火。警款為地方公款之大宗。自難免移緩就急。挪作他用。於是應發警費。往往僅發少數。甚或積欠不發。欠薪欠餉。比比皆是。似此枵腹從公。安望其盡心職守。各處警政之應敗。此亦一大原因。而喪亂之餘。民生凋敝。又未便遽議另籌。增加人民之擔負。故本廳於改組各公安局後。先後通令各縣。規定警察經費。暫按原有額征警款之全

數。妥爲支配。實行發給。藉資整頓。近奉

內政部頒發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其第二條內開。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又第三條內開。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辦省政府。酌爲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者。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各等語。自應遵辦。除保定等公安局歲出入預算。業經提議審查外。其他各縣。亦經通令限日將歲出入預算詳細造報。一俟報齊。即行依照規定。統籌核辦。

五 設立警察訓練班

警察以保護爲目的。以干涉爲手段。職責至爲重要。而其能否盡職。恒視長警之知識能力以爲斷。查本省各縣長警。大都由招募而來。其應募者。率皆無業貧民。對於警察應有智能之缺乏。無可爲諱。故本廳於改組各縣公安局成立之後。即通令各縣。組織警察訓練班。限期成立。將全縣長警。按期輪流抽調。入所訓練。委任各該局督察教練各員。或各職員兼任教授。即以三民主義。與本廳令發之違警罰法。作爲主要課程。他如警察要旨。勤務須知。刑法大意。公共衛生。以及該縣地方風俗習慣所當知與應加以糾正者。均宜採擇大要。參酌講述。俾得灌

輸新知。滌盪舊染。總期無曠廢之時間。受訓練之實益。或半月作一口試。或一月作一筆試。由各縣斟酌擬定。以資考核。至教練員一職。非兼有政治軍事學識者。難期勝任。故於本年三月間。由本省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學員中。遴選資質優良者一百五十人。分發各縣。充任公安局教練員。以資教授。而收實效。各縣均已遵行。此本廳創立警察訓練班大致情形也。

六 辦理聯防

本省前當戰事甫平之際。逃兵四散。土匪橫行。搶掠焚殺。時有所聞。欲謀地方之安全。勢必籌自衛之辦法。而各縣警團。向多各自爲政。不相聯屬。剿除股匪。既有能力薄弱之虞。疆圍自封。復生此拿彼竄之弊。本廳有鑒於此。爰於上年八月間。通令各縣。趕辦聯防。或三四縣爲一組合。或五六縣聯絡一氣。守望相助。並飭參酌各地情形。會擬聯防辦法。互相遵守。以免諉卸。隨時嚴申誥誡。即以辦理之勤惰。定懲獎之考成。各縣均已呈報實行。其聯防辦法。亦皆由廳審核。分別飭遵。施行以來。地方頗獲成效。此舉辦聯防之經過情形也。

七 改組各縣舊有團隊爲警察隊

本省各縣。當軍閥專政時代。政令紛歧。自爲風氣。警衛團體。名目繁雜。而爲土劣把持操縱。用作攬權營私之憑藉者。實屬不少。本廳爲整紛剔蠹起見。除屬於地方保衛團。應另行照章改

組外。特制定調查表。通令各縣填報。嗣據填送到廳。有警備隊。公安團。保守隊。偵緝隊。警察隊。保衛隊。保安隊。自衛團。民團營。守備隊。保安游擊隊。政務警察隊等各名目。考其職務。不外緝捕捍衛兩端。當茲整頓警政之際。於公安局以外。尙有此項設置。職權既屬分歧。遇事亦難收劃一之效。即經提議。一律改爲警察隊。歸公安局長直轄。以一事權。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除天津清苑兩縣。有特殊情形。應歸另辦。及各縣尙無此項設置者不計外。其他各縣。通令遵照辦理。此各縣舊有團隊改組警察隊之大概情形也。

八 辦理清鄉及保衛團

本省當兵燹之餘。潰兵游勇。到處潛伏。勾結匪類。蹂躪地方。欲謀根本肅清。應從清鄉入手。上年冬防期內。曾經規定五家環保。驗槍冊照各式。及驗槍收費辦法。通令各縣。切實施行。嗣據呈報。各縣多已舉辦。其有稍涉延宕者。立予申斥。限期遵行。至各縣舊日地方保衛團。不特名目繁複。且積弊叢生。往往利未形而害先賂。本廳爲澈底改革裨益地方起見。因即擬定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公布。通令各縣。遵照條例。切實改組。並另頒村支團簡章。一併奉行在案。現查各縣多已組織就緒。其保衛團辦事細則。亦經呈由本廳隨時核飭施行。用資遵守。又查保衛團人員。責在禦匪衛民。不有獎懲之方。曷收激揚

之效。因即擬定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公布通行。以資援引。而昭激勸。此辦理清鄉及保衛團大概情形也。

(己)關於禁烟事項

一 厲行烟禁

鴉片金丹。流毒社會。至鉅且深。吾國近數十年。烟禁廢弛。上行下效。迨至民國成立。軍閥各據一方。戰禍頻仍。財源枯竭。遂藉禁烟爲名。陰收捐稅之利。毒穢瀰漫。種弱民貧。上年本廳成立。卽以欲圖國強。必先造成健全之民族。而鴉片金丹。實民族健全之最大障礙。故取斷然政策。以期根本剷除。首先提議。取消舊日禁烟局所。另定嚴厲查禁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繼復擬訂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並函致各特別市政府河北交涉員一體照辦。嗣復制定禁烟調查表式。通行各縣。按月填報。一面委派視察員分途調查。其有辦理不力。無

成績可言者。迭經嚴令申誡。以儆玩泄。至各縣戒烟公所。依禁烟法施行條例。應於本年二月底撤廢。因間有情形特殊。聲請展期者。本廳爲烟民謀自新起見。酌予展期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一律撤廢。逾限再不戒淨。依法辦理。此項展期辦法。曾經呈由省政府轉咨禁烟委員會在案。現據各縣報告。均已依限結束。其戒淨人數。不日列表呈報。此本廳辦理禁烟之經過情形也。

二 嚴禁官吏吸烟

禁烟一事。本省採斷省然政策。不稍寬縱。官吏爲人民表率。若不以身作則。先行戒除。勢必貽人口實。難收效果。本廳爲整肅官方起見。遂訂定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凡在本省境內各機關。其屬於省治範圍者。由政府通令。取具在職員司確不吸烟之甘結。並由該管長官加具切結。送由本廳備查。其不屬於省治範圍者。亦由政府分別函令。一律照辦。如有犯者。先行解職。仍按本省禁烟條例施以最嚴厲之懲罰。統計各機關之切結。俱已先後送齊。其有吸烟員司。亦均依法辦理。如前堯山縣公安局長劉玉楨。因吸烟由縣查實。呈由本廳撤差解交法院訊辦。是其一例。此本廳嚴禁官吏吸烟之辦理情形也。

(庚)關於衛生事項

一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之良否。不獨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亦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比年以來。干戈擾攘。衛生行政。不遑講求。在上既無倡導。在下無所遵循。且衛生事項。所包者廣。若檢驗。若預防。若取締。其在通都大埠。尙有建設。而僻壤偏隅。向未注意。積習相沿。由來久矣。統一告成。中央特設衛生專部。所以督率而倡導者。無非引國民入於健全之途。徑意至善也。本廳對於衛生施政之綱領。奉行宣傳。責無旁貸。迭奉部頒衛生行政方針。衛生十二要。衛生行政初期施實方案。衛生常識。及宣傳大綱。均經通令所屬。切實施行。關於調查取締。則有生歿統計。暫行規則。醫藥狀況調查表。醫藥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助產士條例。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條例。飲食物及用品取締條例規則等。關於檢驗預防。則有屠宰場規則。改良飲料說明書。自來水規則。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種痘須知傳染病報告表。撲滅蚊蠅防瘧辦法等。亦經飭屬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填報。各該縣均已認真奉行。一般人民。亦漸知改善。至於村衛生章程。並經批定頒布。以期推行盡利。一面報部在案。此本廳奉行衛生行政之經過情形也。

二 勵行清潔運動

勵行清潔。爲衛生之要圖。而勵行公共衛生。尤足以打破國人謾視清潔之惡習。前奉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查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屆時開會運動。鄭重宣傳。意在喚起民衆注重衛生。迭理督飭所屬。認真遵行。上屆掃除之期（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並派常務視察員分赴各縣督察辦理。旋據各縣及各直轄公安局。將當日籌備開會。及講演遊行掃除污物情形。檢同當日口號宣言傳單標語等件。間有附攝影片。先後呈報到廳。並據各常務視察員陸續抽查報告。各縣長辦理情形。尙屬認真。且皆能躬自倡導。故當時各處運動會。均能使全境各界踴躍參加。頗極一時之盛。本屆掃除之（五月十五日）前。奉部令亦經先期通令各縣局趕速籌備。如期舉行。並將宣傳大綱仿印分發。以期普及。一俟報齊。卽當彙案考核呈報。此本廳勵行清潔運動之經過情形也。

（辛）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十七年八月。奉內政部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時省政府成立未

久。尙在天津辦公。本廳權假舊省署之一部分房舍爲辦公地點。狹隘過甚。缺少會場。並紀念週亦不能單獨舉行。研究黨義。更不能開會討論。乃一面通令各縣局切實遵行。一面督率各職員分別研究。至本年十月省政府遷移北平。指定舊京兆尹公署。爲本廳辦公地點。始成立黨義研究會。訂定簡章十二條。並規定分期課程表。閱讀與討論並進。至十八年五月期滿。改爲分組研究。此一年以來。督率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研究黨義之經過也。

(附)河北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照內政部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除遵照條例規定外依本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會定名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以促進同人共同閱讀討論講演關於黨義各書以求澈底了

解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指定襄助廳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會員每星期開討論會一次其討論題自由本會委員先期擬定公布之此項討論會於每星期

六上午八時至九時集合舉行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本廳全體工作人員爲限

第七條 研究黨義依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期舉行每期以二個月爲期

第八條 閱讀黨義書籍均在平廳各處科舉行由各處科主任或科長隨時考查每日閱讀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九時

但遇紀念週及其他例假不在此例

第九條 廳長或委員得隨時口試或檢查各會員筆記加以批評並得隨時檢查各會員閱讀之書籍是否按照指定

範圍加以圈點有無心得

第十條 各會員所閱讀之書籍均由廳發給其重要參考書籍由個人備置

第十一條 各會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切實研究除因公外其有因事必須缺席者應依照本廳辦事細則請假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其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附)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分期課程表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五
民族主義第一講	民族主義第二講	民族主義第三講	民族主義第四講	民族主義第四講
討論或講演				

關於新黨議事項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民族主義第五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民族主義第六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民權主義第一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民權主義第二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民權主義第二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民權主義第四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民權主義第五講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民權主義第五講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民權主義第六講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民權主義第六講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民生主義第一講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民生主義第二講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民生主義第三講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民生主義第四講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民權初步第一，二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民權初步第三，四章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民權初步第五，六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民權初步第七，八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民權初步第九，十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民權初步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民權初步第十四，十五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民權初步第十六，十七，十八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民權初步第十九，二十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民權初步附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五權憲法	
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實業計畫之目錄	
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一計畫第一部及第二部	
十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第一計畫第三部至第二計畫第一部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二計畫第二部甲乙丙三節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二計畫第二部丁戊己之節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二計畫第三部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二計畫終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三計畫第一部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三計畫第二部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三計畫第三部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三計畫第四部之一部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三計畫終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四計畫第一部之一部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四計畫第一部終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四計畫第二部	
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四計畫第三部之一部	
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第四計畫第三部終	
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四計畫第四部之一部	
十八年二月七日	星期四	第四計畫第四部及第五部之一部	
十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五	第四計畫終	
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五計畫第一部及第二部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五計畫終	

關於黨義事項

期	三	第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六	星期五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		附錄終	附錄二	附錄一	結論		第六計畫
			討論與講演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英國大綱	
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孫文學說第一章	
十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第二章	
十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第三章	
十八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討論查講演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四章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五章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六章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項事議黨究研於關

期	四	第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二	星期三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八章	第八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國之現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
				討論與講演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世界之現狀	
						討論與講演

期	五	第			
十八年四月三日	十八年四月四日	十八年四月六日	十八年四月九日	十八年四月十日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六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國之現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本黨努力之經過及結論	討論與講演	一導言	二帝國主義在世界的大勢力 三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大勢力	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開始
					五帝國主義的聯合進攻
					討論與講演
					六中國藩屬之改奪
					七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
					八帝國主義在華勢力之劃定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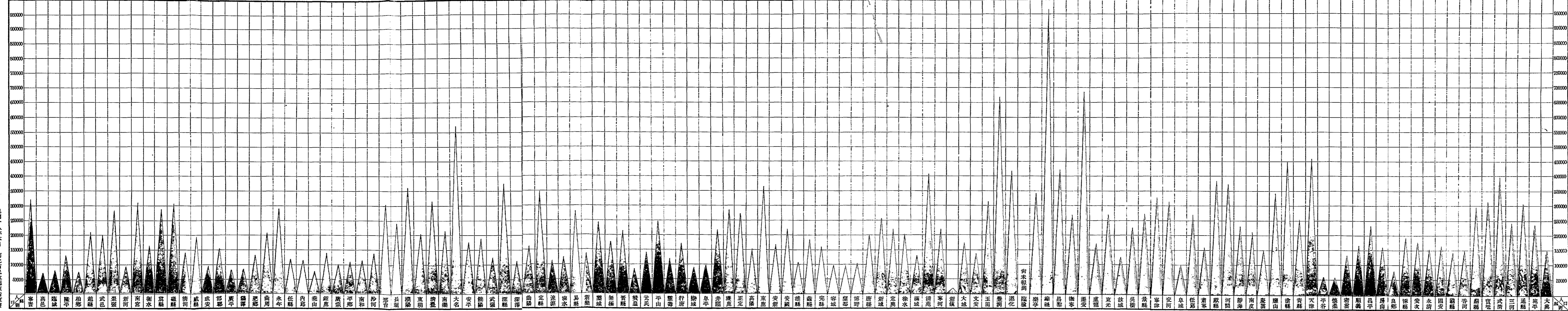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九反對帝國主義運動的慘果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十日俄帝國主義的爭奪朝鮮滿洲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星期二	十一俄帝國主義的侵略蒙古	
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星期三	十二，英帝國主義的侵略西藏雲南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星期四	十三，日帝國主義的「趁火打劫」	
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星期五	十四，日帝國主義的毒手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星期六		討論與講演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十五，外交公開的幻滅	
十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十六，最近法美俄之侵略概述	

期	第	六	第	第	第	第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八年五月九日	十八年五月八日	十八年五月七日	十八年五月四日	十八年五月三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六	星期五
	錢幣命案	錢幣革命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十七，反帝國主義運動的過去 十八，結論
討論與講演					討論與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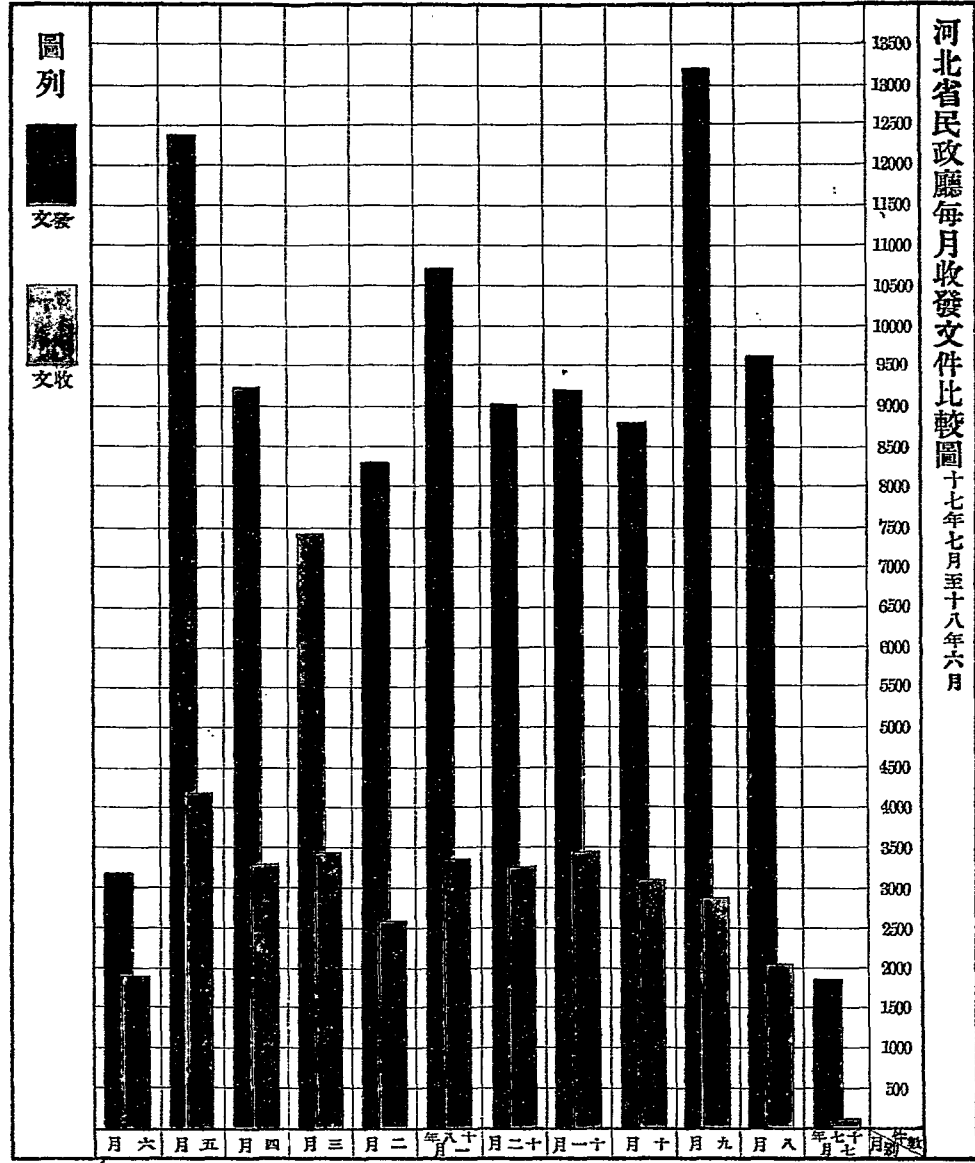


河北省各縣人口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六月 河北省民政廳技術製

河北省民政廳每月收發文件比較圖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圖列



文發



文收

河北省民政廳技術室製

河北省民政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
自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件 數 別 月	收 文	發 文	統 計
(十七年)七月份	113	1858	1971
八月份	2043	9347	11390
九月份	2852	13138	15990
十月份	3102	8778	11880
十一月份	3471	9168	12639
十二月份	3227	9023	12250
(十八年)一月份	3354	10693	14047
二月份	2590	8304	10894
三月份	3461	7129	10590
四月份	3276	9185	12461
五月份	4149	12334	16483
六月份	1908	3929	5837
合 計	33546	102886	136432

河北省民政廳撰擬文件統計表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月別	文別	呈	咨	公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佈告	批	牌示	電	代電	便函	統計	說明												
																年	月	日									
十七年	七月	14	26	28	1730	12	45	1	1		3			1858	本廳成立之始事屬草創十七年七月下半月發出文件未及編字列號自八月以後始分別填列合併彙明												
十七年八月分	秘書處										28																
	第一科(吏字)	1		2	2433	605	43					8		6		9347											
	第二科(民字)	19		23	2983	219	3					139		5													
	第三科(警字)	5		4	2364	285					16		15	5													
第四科(總字)	3		5	1	71					4			1														
十七年九月分	秘書處										2																
	第一科(吏字)	27		33	3707	533	22	1	33			5		10		13138											
	第二科(民字)	25		34	1597	579	36		14			251		4													
	第三科(警字)	12		12	4853	725	41		95	5		33		3													
第四科(總字)	2		18	253	144			12																			
十七年十月分	秘書處										3																
	第一科(吏字)	23		80	2213	473	32	1	51			191		1		8778											
	第二科(民字)	23		20	1246	770	56		14			649		2													
	第三科(警字)	24		11	1785	774	45		43	5		14															
第四科(總字)	3		11	26	151			17			2																
十七年十一月分	秘書處										9																
	第一科(吏字)	31		59	2034	223	33		36	3		15	125			9168											
	第二科(民字)	23		23	1878	927	16	2	14			253	10														
	第三科(警字)	17		24	1653	873	27		44			15															
第四科(總字)	3		22	105	143			27			1		1														
十七年十二月分	秘書處										20																
	第一科(吏字)	41	21	15	1289	799	10		47			6	13		9023												
	第二科(民字)	25	31	18	1637	553			20			238	73														
	第三科(警字)	17	6	12	2886	920	47		32			17	17														
第四科(總字)	3	3	13	36	144			14																			
十七年十八年一月分	秘書處										19			93													
	第一科(吏字)	40	24	5	3480	631	4	1	47		1	11	198		10690												
	第二科(民字)	29	25	9	1538	525		2	21		2	637	4														
	第三科(警字)	14	8	5	1903	1032	22		42	1	5	3	11														
第四科(總字)	9	12	5	51	147			20			2	1															
十七年十八年二月分	秘書處										20			84													
	第一科(吏字)	30	41	1	1020	533	16		31		2	1	2		8304												
	第二科(民字)	13	18	4	1364	650	2		14		14	63	5														
	第三科(警字)	34	9	9	3119	651	50		28	1		3	7														
第四科(總字)	7	7	2	25	140			22					2														
十七年十八年三月分	秘書處										25			84													
	第一科(吏字)	62	38	50	703	640	13		48		13	5	4		7129												
	第二科(民字)	12	47	11	1533	621	2		19		6	22	133														
	第三科(警字)	30	17	12	1483	1016	21		32		1	5	1														
第四科(總字)	8	32	3	159	201	1		16																			
十七年十八年四月分	秘書處										13			110													
	第一科(吏字)	52	41	20	1416	647	9		62		4		4		9185												
	第二科(民字)	13	22	12	2156	363	2		30			54	80														
	第三科(警字)	32	15	11	2301	939	27		36	2	4		1														
第四科(總字)	6	2	3	231	223	1		30					1														
十七年十八年五月分	秘書處										25			86													
	第一科(吏字)	56	37	29	1210	811	5	1	34		6	4			12334												
	第二科(民字)	10	21	9	3147	770	4		53			341	95														
	第三科(警字)	29	12	12	3777	1186	25		46		8	8	12														
第四科(總字)	6	12	3	99	304			31					10														
十七年十八年六月分	秘書處										5			22													
	第一科(吏字)	28	13	10	216	244	2		17			4	2		5023												
	第二科(民字)	8	9	3	690	400			23			1	2														
	第三科(警字)	16	10	8	481	572	11		8		1	48															
第四科(總字)	3	8	1	19	116			17					5														
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		技術室		察室										906													
統		計												906													
		900		577		730		69807		24014		651		9		1279		17		298		3165		1439		102866	

